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评级

###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证券  
HAITONG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CMS 招商证券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世纪证券  
CENTURY SECURITIES



金圆统一证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7%、69.26%、63.64%和 73.73%，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且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所处贸易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受持续发行永续债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态势，随着永续债到期，未来资产负债率有可能产生波动，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357,845.14 万元、-168,467.63 万元、787,757.80 万元及-2,612,687.43 万元，由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各项应收及预付款占用资金较多，且 19-20 年间房地产业务用于土地储备以及土地开发的支出也较大，导致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大幅度净流出。如果公司贸易回款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现金流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稳定将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三）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822.58 万元、66,623.27 万元、105,268.73 万元和-111,923.91 万元，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0.33%、17.89%、20.64%和-108.19%，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是公司处置大宗商品期货合约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波动所致。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仍有可能由于上述原因而出现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3,970,553.89 万元、4,995,328.81 万元、3,135,159.45 万元和 5,464,559.5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4.38%、

44.04%、32.07%和 37.94%。虽然公司已按规定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公司的存货中储备土地和大宗商品等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存货仍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如果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五）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290,599.32 万元、美元 322,206.30 万元。如果被担保的子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数额较大的担保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或有风险。此外，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 94,700.00 万元，主要为对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因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事项转为对外担保，违约及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

#### （六）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991,887.07 万元，占净资产的 26.22%。受限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受限原因为用于担保等。未来如果上述事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二）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

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 **（三）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四）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五）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 **（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部门决议 .....	16
二、主要发行条款 .....	16
三、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2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	4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6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	82
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91
十、媒体质疑事项 .....	91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92</b>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5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4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4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46
六、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51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55
<b>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b> .....	<b>157</b>
一、信用评级情况 .....	157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57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	<b>161</b>
<b>第八节 税项</b> .....	<b>162</b>
一、增值税 .....	162
二、所得税 .....	162
三、印花税 .....	162
四、税项抵销 .....	16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63</b>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	163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65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66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67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6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170</b>
一、偿债计划 .....	170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7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71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71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73
六、救济措施 .....	173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	<b>175</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7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75
三、偿付风险 .....	176
四、发行人义务 .....	17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17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76
七、不可抗力 .....	176
八、纠纷解决机制 .....	177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	<b>17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7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	178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	<b>194</b>
一、受托管理事项 .....	194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4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9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4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205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06
七、陈述与保证 .....	207
八、不可抗力 .....	208
九、违约责任 .....	208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	<b>211</b>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2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6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19</b>
一、发行人声明 .....	219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0
三、主承销商声明 .....	238
三、主承销商声明 .....	23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4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50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5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5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5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52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贸股份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福建英合	指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2021 年 2 月 26 日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TWD	指	新台币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贸地产	指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上半年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已更名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金控	指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期货	指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金海峡投资	指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开发	指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物流	指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宝达	指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启润	指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启润	指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启润	指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三钢国贸	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国贸天地	指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润园	指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金海湾	指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顺承	指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船舶	指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指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免税商场	指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银泰集团	指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评级。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7%、69.26%、63.64% 和 73.73%，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且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所处贸易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受持续发行永续债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态势，随着永续债到期，未来资产

负债率有可能产生波动，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2,749,187.42 万元、3,486,261.71 万元、3,554,436.64 万元及 3,783,428.32 万元，其中永续债分别为 1,116,996.89 万元、1,037,656.37 万元、1,005,076.08 万元及 1,055,076.08 万元，永续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8%、9.15%、10.28% 及 7.33%，计入权益的永续债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后续如因为会计政策变更等导致上述永续债券无法再计入权益，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 2、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79,333.81 万元、1,132,317.89 万元、407,945.37 万元及 2,838,084.39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512,319.21 万元、1,047,799.81 万元、151,314.77 万元及 211,389.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比例为 2.11、1.08、2.70 及 13.43，公司长短期借款比例波动较大，且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长期借款占比较小，公司面临短期借款偿付集中且金额较大的风险。

## 3、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5,085,852.91 万元、6,625,507.83 万元、5,241,289.69 万元及 9,169,111.86 万元，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4%、58.42%、53.62% 及 63.6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集中在贸易和房地产板块，受经济及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尽管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复苏，但是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导致进出口贸易形势仍不容乐观，再加上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使得公司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4、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加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989.72 万元、412,420.82 万元、464,107.36 万元及 507,792.5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持有的在手远期结汇余额分别为 92,487 万美元、16,154 万美元、42,040 美元及 104,008 万美元。这些金融资产的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 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357,845.14 万元、-168,467.63 万元、787,757.80 万元及-2,612,687.43 万元，由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各项应收及预付款占用资金较多，且 19-20 年间房地产业务用于土地储备以及土地开发的支出也较大，导致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大幅度净流出。如果公司贸易回款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现金流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稳定将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822.58 万元、66,623.27 万元、105,268.73 万元和-111,923.91 万元，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0.33%、17.89%、20.64%和-108.19%，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是公司处置大宗商品期货合约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波动所致。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仍有可能由于上述原因而出现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 7、市场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有较大的资本支出，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还计划利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满足未来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尽管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成本核算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未来国家信贷规模继续紧缩，基准利率水平发生调整，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汇率变化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2021 年供应链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564.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14%。随着公司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进口成本和出口收入，并使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提前锁定汇率成本，与多家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合约，以实现对冲。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在手远期结售汇余额为 16,412 万美元。由于公司无法对风险敞口进行 100%的锁定，因此当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

## 9、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3,970,553.89 万元、4,995,328.81 万元、3,135,159.45 万元和 5,464,559.5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4.38%、44.04%、32.07%和 37.94%。虽然公司已按规定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公司的存货中储备土地和大宗商品等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存货仍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如果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10、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仍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商品、购买货物等关联交易，但总金额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重不高。公司 2021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14,048.62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80,174.45 万元；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464,745.59 万元，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7,983.72 万元。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由于业务需求仍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并可能由此带来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 11、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15,365.66 万元、332,535.59 万元、242,879.24 万元和 430,857.68 万元。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保证金款项不能及时退还，将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801,976.67 万元、948,526.15 万元、1,132,435.54 万元和 1,193,678.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9.17%、27.21%、31.86%和 31.55%。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且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公司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净资产，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

## 13、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与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0,990.78 万元、47,704.21 万元、34,876.89 万元及 40,620.42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为了规避贸易过程中商品

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冲由此引致的风险，利用期货市场做套期保值，目前涉及品种主要有：钢材、PTA、塑料、燃料油、橡胶、白糖、玉米、棉花等。另外，发行人涉及的铁矿、钢材以及镁锭等均非国内商品期货上市交易品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商品期货交易所推出品种的增加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对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与市场不一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 **14、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0.70 倍、0.83 倍及 0.70 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增加土地储备导致存货大量上升所致，随着房地产业务的出售，发行人速动比率有明显提升。如果未来公司速动比率若仍然保持低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面临一定压力。

#### **15、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290,599.32 万元、美元 322,206.30 万元。如果被担保的子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数额较大的担保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或有风险。此外，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 94,700.00 万元，主要为对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因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事项转为对外担保，违约及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

#### **16、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991,887.07 万元，占净资产的 26.22%。受限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受限原因为用于担保等。未来如果上述事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 **17、委托贷款、典当贷款、小贷及应收保理等未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委托银行贷款、典当贷款、小贷及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0 亿元、12.31 亿元，占当期其他流动资产的 43.28%、28.13%。公司委托贷款、典当贷款、小额贷款及保理等融资性服务部分针对中小企业客户，该部分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等条件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虽然公

司上述贷款业务收回及收益情况良好，且公司能够严控风险，执行较严格的损失计提方法，但如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继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贷款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公司上述贷款业务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应加大，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18、下属多家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经营实体共 188 家子公司，2021 年亏损子公司共计 46 家，2022 年一季度亏损子公司共计 84 家，主要是由于贸易板块毛利润较低所致。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不当，将有可能影响各子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公司整体运作效果，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 **19、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508.73 万元、451,439.59 万元、143,806.68 万元及 242,225.1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5.07%、5.75%、2.31%及 2.2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应付担保保证金等，若未来发生需要集中支付应付款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0、流动性负债占比偏高且增速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42.30 亿元、638.23 亿元、592.18 亿元和 1,024.92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7.49%、81.25%、95.20%和 96.53%，尽管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但是流动性负债占比偏高且增速较快，仍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经营风险。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率偏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422,964.82 万元、6,382,332.76 万元、5,921,752.40 万元和 10,249,215.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357,845.14 万元、-168,467.63 万元、787,757.80 万元及-2,612,687.4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率偏低，如果公司贸易回款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流动负债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22、整体出售房地产板块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发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将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将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国贸控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国贸地产和国贸发展的股权，国贸地产和国贸发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规模由于出售子公司而产生较大规模下降，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目前情况下，国际市场需求低迷，形势严峻复杂。在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国家提出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保持外贸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出口平稳增长，推动出口结构升级，积极扩大进口，扩大贸易融资和信用保险，促进贸易平衡等，这些都将对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起到有益的支撑作用。同时，在物流方面国家提出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扩大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税收政策等，这将为公司流通整合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异地物流平台建设提供良好的条件。但公司主营业务同宏观经济环境联系紧密，公司经营仍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以及金融服务，钢铁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钢铁贸易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钢贸企业大多为中小型公司，经营规模小，年贸易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钢贸企业仅占钢贸群体总数的 1.5%。在钢铁贸易行业中，能够走出同质化竞争、建立差异化竞争模式的企业有限。由此可以看出，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型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竞争风险进一步加大。

#### **3、主营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主业为供应链管理以及金融服务，均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

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标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经济景气度以及公司经营行业周期性的变化和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 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近年来，全球市场呈复苏态势，但支持国际贸易高速增长的长期因素还没有形成，地缘政治事件和贸易保护主义引发的贸易争端频发，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虽然近三年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占公司 90% 以上，但该业务板块较低的毛利率也成为公司整体利润率不高的主要原因。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为 1.24%、0.83%、1.45% 及 2.66%。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提升缓慢，那么将对发行人的利润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 **(2) 金融服务业务**

全球经济受债务负担和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困扰，尤其是政治因素不确定性以及货币变化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国内金融行业强监管、去杠杆政策将延续，风险防范成为国家战略的重中之重。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的期货及衍生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及投资业务等，在面对监管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波动的同时，也需面对日常运营中的经营、信用、利率及流动性的风险。

## **4、上下游客户较集中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对上游前五名客户的采购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45%、12.59%、9.04% 及 11.90%，近三年及一期第一大上游客户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超过 25%；公司对下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10.95%、7.81% 及 6.74%，近三年及一期第一大销售客户在前五大销售客户中的占比超过 25%。如果公司涉及上、下游客户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导致采购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客户集中风险。

## **5、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抵御单纯的海外贸易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目前共开设 38 家境外子公司。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所属国

投资环境、劳工政策、法律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6、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贸易产品品种众多，其中进口商品主要包括铁矿、煤炭、纸浆、木材、饲料等，出口主要品种包括船舶、硅镁制品、纺织品、服装等，国内贸易主要包括钢材、橡胶、纺织及其原料、纸及其制品等。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目前，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发行人 2021 年对美贸易 5.2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16 亿元，占比较小；2022 年一季度对美贸易 1.1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19 亿元。同时，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套保工具来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对美贸易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7、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贸易业务是公司核心的主营业务之一，贸易产品品种众多，交易对手多，存在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能导致出现较多诉讼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是一个多行业经营的地方国有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涉及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房地产、物流、金融服务等多个行业，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鉴于各行业的运行规律不同，随着所涉及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行业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个产业、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要管理职能集中于本部，随着经营地域逐步扩张，销售网络覆盖面积不断增加，子公司不断整合，发行人在统筹本部及各子公

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公司根据新战略规划要求，整合贸易物流业务，实施房地产管控新模式，在组织机构调整、业务磨合及管控模式适应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发达国家在众多领域大范围地对我国实施贸易调查和贸易制裁，贸易摩擦加剧。为此，我国推出一系列解决贸易不平衡的举措和政策，如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改善贸易融资环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鼓励增加进口，以平衡贸易顺差。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同时，海峡两岸的政治、经济交往政策以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也将给公司的对台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

##### **2、金融板块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总体要求，今年以来，各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期货、担保等版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来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部门决议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号”文同意，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将在本次债券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 二、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适用于优化融资监管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发行的品种确定。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实际兑付金额及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发行的品种确定。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具体情况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发行的品种确定。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决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三）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续期选择权，具体续期选择权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四）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具体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四、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方案、期限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1、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72,557.2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5.4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174,065.0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7.6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债务偿债需求。

若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

####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0.47 亿元、3,510.89 亿元和 4,647.5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00.86 亿元、3,851.87 亿元和 5,236.19 亿元。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发行人亦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流动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如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下表模拟了公司的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 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5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 亿元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
- (5)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632,205.66	12,832,205.66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351.23	1,769,351.23	-
资产合计	14,401,556.89	14,601,556.89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49,215.55	9,949,215.55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913.02	868,913.02	+500,000.00
负债合计	10,618,128.57	10,818,128.57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428.32	3,783,428.32	-
资产负债率（%）	73.73	74.09	+0.36
流动比率	1.23	1.29	+0.06
速动比率	0.70	0.74	+0.04

### 2、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合并范围及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 3、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但不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小贷、典当、信托、担保等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SH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54395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4 日<sup>1</sup>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982,757.00 元<sup>2</sup>

**实缴资本：**人民币 2,200,982,757.00 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邮政编码：**3610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励洁

**联系人：**张志民

**联系电话：**0592-5893827

**传真：**0592-5167929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

---

<sup>1</sup> 此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

<sup>2</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程序。

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综合性上市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以及金融服务，公司始建于 1980 年 12 月，前身为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16 号文批准，由原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55.SH。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5 月	减资	公司按 10: 4 减资，股份数同比例缩减为 6,800 万股。
2	1996 年 10 月	IPO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贸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1996 年 10 月 3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及内部职工股 1,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1997 年 5 月	送股	公司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4	1997 年 10 月	送股	公司以总股本 10,920 万股为基数，按 10: 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同时按 10: 4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1998 年 6 月	配股	公司以总股本 17,472 万股为基数，按 10: 1.339 的比例向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体股东配售 2,340 万股。
6	2004 年 4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总股本 19,812 万股为基数，按 10: 8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5,661.5998 万股。
7	2006 年 7 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流通股股本 22,859.9998 万股为基数，对流通股股东按 10: 4.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948.5998 万股，注册资本为 459,485,998.00 元。
8	2007 年 8 月	增发新股	公司通过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增发人民币 3,700 万股新股，共募集资金 68,620.81 万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9,648.5998 万股。
9	2009 年 12 月	配股	公司以 7.31 元/股的价格，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该次配售的最终数量为 143,338,948 股，占可配售股份的 96.23%，募集金额达到 10.48 亿元。该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资平台子公司的投资和增加大宗交易营运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982.4946 万股，注册资本为 6.40 亿元。
10	2010 年 7 月	派发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9,824,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824,946 股增加为 1,023,719,914 股。
11	2011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3,719,914 股增加为 1,330,835,888 股。根据股权登记日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后，按新股本 1,330,835,888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 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14 年 7 月	配股	2014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总额 133,083.588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37,263.4048 万股新股，实际配售 33,363.4134 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66,447.0022 万股。
13	2016 年 1 月	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 亿元。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14	2020 年 9 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2,08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授予价格 4.09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2020 年 12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发行 75,371,434 股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74 元/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16	2021 年 9 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为 116.5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党委副书记、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授予价格 4.68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17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4,655,000 股。
18	2021 年 11 月	可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	<p>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 元/股）的 130%（即 8.74 元/股），触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p> <p>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累计共有 2,766,396,000 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0,514,601 股，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 33,60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20%。</p> <p>公司本次赎回“国贸转债”数量为 336,040 张，本次“国贸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17,666,057 股，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国贸转债”（证券代码：11003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p>
19	2022 年 5 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770,000 股。
20	2022 年 6 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8,408.67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47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17,666,057 股，发行人目前持有 2022 年 3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17,666,057.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200,982,757 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程序。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国贸股东户数 103,318 户，其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2%的股份，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4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99%的股份，故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100%控股公司，故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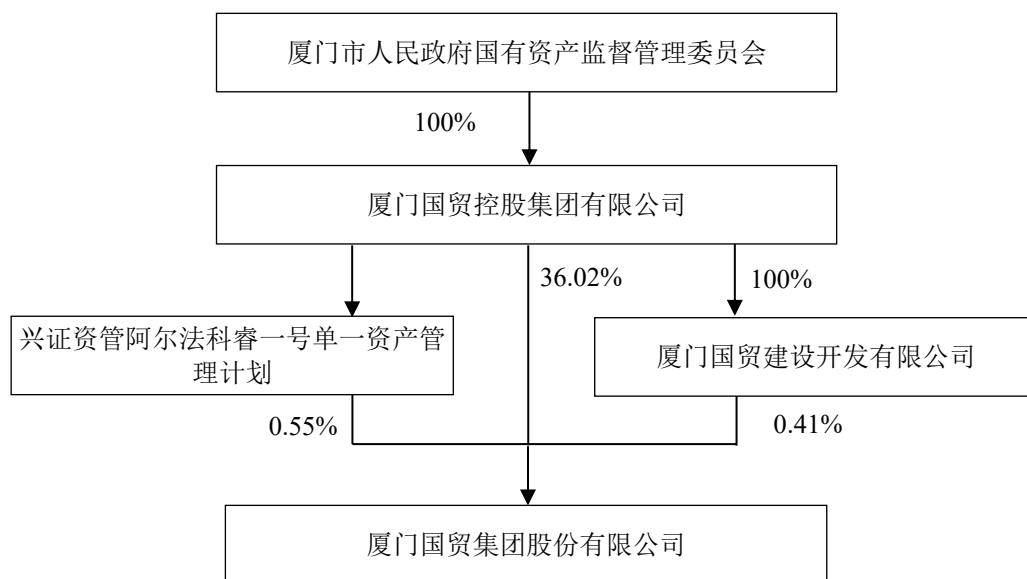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2,881,586	36.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未知	24,994,941	1.18
3	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36,565	0.55
4	郑怀东	未知	11,070,000	0.5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9,761,048	0.46
6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9,530	0.41
7	林军	未知	8,657,010	0.41
8	张韬	未知	8,222,184	0.39
9	贺青平	未知	7,580,000	0.3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155,815	0.34
合计			860,738,679	40.6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图所示: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5月按厦门市政府组建十大国有企业的统一规划，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2017年1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6.60亿元。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除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主要投资为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2021年末，国贸控股资产总额2,459.07亿元，负债总额1,715.58亿元；国贸控股2021年度营业收入6,049.85亿元，利润总额76.01亿元，净利润55.59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322.88亿元，负债总额2,483.16亿元；国贸控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490.02亿元，利润总额26.47亿元，净利润20.48亿元。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



资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8 家。公司以新业务板块口径划分的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供应链管理板块							
1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酒店业	—	70	设立
2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酒店业	5	95	设立
3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	—	设立
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6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99.85	0.15	设立
7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8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6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76.5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11	海峡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电子商务	51	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13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14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15	ITG VOM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贸易	—	89	设立
16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90	10	设立
17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98.51	1.49	设立
18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9.5	0.5	设立

19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51	—	设立
20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99	1	设立
21	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	10	设立
22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51	—	设立
23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24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贸易	—	100	设立
25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	设立
28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5	5	设立
29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89	设立
30	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55	—	设立
31	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新西兰	新西兰	贸易	—	100	设立
32	XIM 3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设立
33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98	2	设立
34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物流	—	100	设立
35	好旺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	100	设立
36	运利有限公司	马绍尔	马绍尔	物流	—	100	设立
37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	90	设立
38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	100	设立
39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	100	设立
40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	51	设立
41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水路运输	71.5	28.5	设立
42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3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	100	设立
44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	100	设立
45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95	5	设立
46	FENG HUANG HAI LIMITED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运输	—	100	设立
47	BAI LU ZHOU LIMITED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运输	—	100	设立
48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业零售	99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业零售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0	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电子商务	60	—	设立
51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贸易、物流	—	100	设立
52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泸水	泸水	金属冶炼	—	45.5	设立
53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70	—	设立
54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仓储物流	—	100	设立
55	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贸易、物流	—	100	设立
56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纺织生产、贸易	13	49	同一控制下合并
57	PACIFIC STANDARD IMPORT CORP.	美国	美国	贸易	—	57	设立

58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贸易	60	—	设立
59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	海宁	物流	—	51	设立
60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99	1	设立
61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贸易	—	100	设立
62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	100	设立
63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	100	设立
64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65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100	设立
66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	三明	贸易	—	100	设立
67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8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9	福建国贸齐心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51	设立
70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71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72	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贸易	99	1	设立
73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	—	设立
74	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51	设立
75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	—	设立
76	天津启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95	5	设立
77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51	设立
78	国贸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	设立
79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51	设立
80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其他软件开发	99	1	设立
81	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贸易	—	51	设立
82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95	5	同一控制合并
83	宝达润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	100	同一控制合并
84	宝达润 1 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同一控制合并
85	宝达润 2 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同一控制合并
86	宝达润 3 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同一控制合并
87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88	厦门启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100	设立
89	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80	设立
90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	100	设立
91	海南宝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医疗	—	70	设立
92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贸易	—	51	设立
93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贸易	—	100	设立
94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七台河	七台河	贸易	51	—	设立
95	启润轮胎（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贸易	—	100	设立
96	青岛启润青银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运输	—	51	设立

97	海南国贸消费品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	60	设立
98	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	胡杨河	胡杨河	贸易	—	100	设立
99	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数据服务	—	100	设立
100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佳木斯	佳木斯	贸易	—	82.5	设立
101	WELL WONDER 1 LIMITED	香港	香港	物流	—	100	设立
102	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贸易	—	76	设立
103	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医疗服务	—	51	设立
104	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	51	设立
105	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贸易	67	—	设立
106	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99	1	设立
107	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贸易	—	100	设立
108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95	5	设立
109	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	51	设立
110	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贸易	—	80	设立
111	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	连云	运输	—	51	设立
112	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41	10	设立
113	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贸易	—	100	设立
114	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	60	设立
115	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	51	设立
116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117	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95	5	设立
118	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	100	设立
119	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51	设立
120	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80	设立
121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	5	设立
122	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67	设立
123	汕头启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贸易	—	51	设立
124	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建筑业	—	100	设立
125	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100	设立
126	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运输	—	51	设立
127	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	51	设立
128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	51	设立
129	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其他软件开发	—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0	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1	PT.ArmadaRockKaruniaTransshipmentPte Ltd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物流	—	49	非同一控制合并
132	HENGXIANGXIN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100	设立
133	LUCKYAMOY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100	设立
134	LUCKYMASCOTLIMITED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运输	—	100	设立
135	MASCOTOCEAN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100	设立
136	XIM1SHIPPING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设立
137	XIM2SHIPPING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设立

138	XIM6SHIPPINGLIMITED	香港	香港	运输	—	51	设立
139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	51	设立
140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物流	—	51.1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1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	51	设立
142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	51	设立
143	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	51	设立
144	PTITGRESOURCESINDONESIA	印尼	印尼	贸易	—	90	设立
145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贸易	—	8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6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	—	设立
房地产经营业务板块							
1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55	—	设立
2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81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地产开发和经营	60	40	设立
4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管理咨询	95	5	设立
5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管理咨询	26.42	48.32	设立
6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管理咨询	20	54.5	设立
7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设立
8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管理咨询	68.91	18.65	设立
9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管理咨询	77.08	13.75	设立
10	厦门国贸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文旅开发、管理咨询	—	51	设立
11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74.5	设立
12	厦门悦壺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8.13	设立
13	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5.67	设立
14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	38.12	设立
15	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60	—	设立
16	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60	—	设立
金融服务业务板块							
1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95	5	设立
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期货经纪	95	5	设立
3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49	51	设立
4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资产管理	—	100	设立
5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6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典当业务	—	100	设立
7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担保业务	46.67	53.33	设立
8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98.68	1.32	设立
9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	100	设立
10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小额贷款服务	—	60	设立

11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保理	—	100	设立
12	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13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担保业务	—	100	设立
14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95	5	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小额贷款服务	—	34	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厦门恒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融资租赁、保理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Keerun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55	设立
20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A Limited Partnership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55	设立
21	Keerun Investment I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22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39.98	0.04	设立
23	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39.97	0.07	设立
2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	99.79	设立
25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	49	设立
26	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39.98	0.04	设立

注：公司分别持有 PT.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半数以下（含半数）的股权，由于公司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宝达”）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全称：POINTERINVESTMENT（HONGKONG）LTD）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30 日，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港元，该公司由国贸股份 100%持股；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 200 号信德中心 3202 室；法定代表人陈金铭。香港宝达主营进出口贸易，是国贸股份重要的海外离岸平台公司之一，主要进口铁矿和煤炭，出口纺织及制品。

截至 2021 年末，香港宝达总资产 531,746.77 万元，总负债 404,213.54 万元，净资产 127,533.2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25,272.35 万元，净利润 25,513.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香港宝达总资产 1,069,074.72 万元，总负债 923,595.18 万元，净资产 145,479.54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9,418.46 万元，净利润 19,029.07 万元。

## 2、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润”）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原名“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更名为“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目前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50% 的股权，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0.50% 的股权。上海启润持有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目前是国贸集团在国内设立的最大区域平台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0 层 L、M 区；法定代表人蔡莹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新车、办公用品、纸制品、纸浆、第一类医疗器械、焦炭、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启润总资产 197,209.78 万元，总负债 124,850.76 万元，净资产 72,359.0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6,707.36 万元，净利润 1,208.0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海启润总资产 228,765.27 万元，总负债 159,112.82 万元，净资产 69,652.4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3,370.58 万元，净利润-2,668.54 万元。

## 3、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5 年 12 月 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00% 的股权、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大昕。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6 层、15 层 1 单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2007 年，国贸期货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结算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交易结算会员。国贸期货代理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期货品种，总部位于厦门，在全国各地拥有多个营业部，拥有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上海申虹路、福州、泉州、晋江、三明、龙岩、漳州、宁德、广州、深圳、天津、郑州、杭州等 17 个营业网点。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行业排名在全国 160 多家期货公司中不断前进，从 2006 年的 90 多名前进到 2012 年的 58 名。2012 年，国贸期货成功取得投资者咨询业务资格。2013 年，国贸期货成功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 2021 年末，国贸期货总资产 791,647.78 万元，总负债 686,726.82 万元，净资产 104,920.9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68.10 万元，净利润 14,766.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国贸期货总资产 1,001,750.62 万元，总负债 894,897.17 万元，净资产 106,853.4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71.16 万元，净利润 1,923.17 万元。

#### 4、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控”）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00% 的股权、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0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18 号 2 层 A01 单元之一零三。法定代表人为吴韵璇。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国贸金控合并口径总资产 474,947.98 万元，总负债 236,901.99 万元，净资产 238,045.9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85.72 万元，净利润 11,092.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国贸金控合并口径总资产 467,266.02 万元，总负债 225,172.82 万元，净资产 242,093.2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82.95 万元，净利润 4,058.87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期末持股比例
1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3.30
2	香港闽光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49.00
3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货运代理	49.00
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贸易	9.13
5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25.83
6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黄金交易	27.00
7	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批发和仓储	20.00
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货币银行服务、贷款	5.8055
9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咨询	50.00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信托、投资、咨询	8.4167
1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证券经纪和投资	46.9206
12	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网络信贷	20.00
13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橡胶轮胎生产与贸易	20.00
14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38.00
15	融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7.50
16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股权投资	23.33
17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	江苏	股权投资	50.00
18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资产管理、投资	35.00
19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49.00
20	东营东凯至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管理咨询	40.00
21	厦门启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咨询服务	49.00
22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贸易	49.00
23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护理机构服务	39.43
24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技术咨询服	40.00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期末持股比例
				务	
25	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贸易	49.00
26	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贸易	49.00

###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432.05 万元，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前四大股东。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6-28 层、30-3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895767。公司主营业务为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截至 2021 年末，厦门农商行总资产 13,317,598.7 万元，总负债 12,211,496.75 万元，净资产 1,106,101.98 万元。2021 年度厦门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278,345.78 万元，净利润 69,342.3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厦门农商行总资产 13,603,535.34 万元，总负债 12,472,791.94 万元，净资产 1,130,743.40 万元。2022 年 1-3 月，厦门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66,761.10 万元，净利润 30,826.91 万元。

###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沈卫群。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1 年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868,611.46 万元，总负债 4,627,386.89 万元，净资产 2,241,224.5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595.87 万元，净利润 93,506.12 万元。

2022 年 3 月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475,168.08 万元，总负债 4,291,757.48 万元，净资产 2,183,410.6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12,895.79 万元，净利润-56,352.61 万元。

### 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法定代表人为余维佳。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21 年末，世纪证券总资产 1,270,614.49 万元，总负债 738,057.16 万元，净资产 532,557.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628.49 万元，净利润 17,048.17 万元。

2022 年 3 月末，世纪证券总资产 1,381,811.63 万元，总负债 846,204.87 万元，净资产 535,606.7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51.03 万元，净利润 4,014.04 万元。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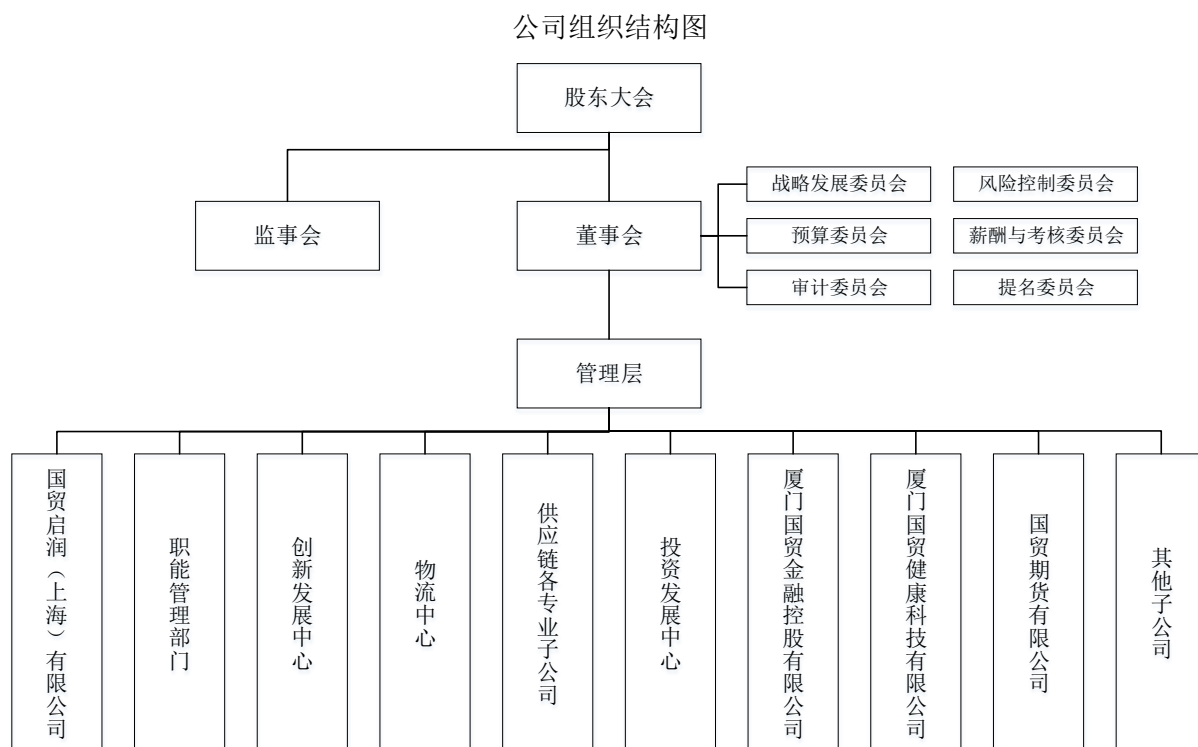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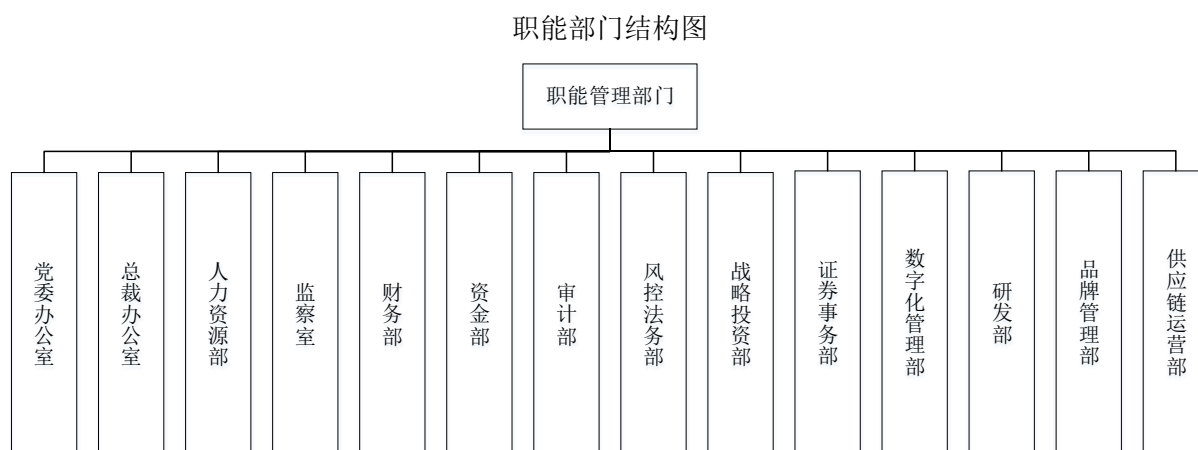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设有三大中心、多个职能管理部门及各业务条线子公司。三大中心指创新发展中心、物流中心、投资发展中心。职能管理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室、财务部、资金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

部、信息技术部、品牌管理部、研发部、供应链运营部。

同时，公司已在上海设立第二总部，定名为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组建初期，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风控合规部 3 个职能管理部门，并组建公司研发中心。



## 2、主要职能管理部门职责



### (1) 党委办公室

协助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部署、指示、决定、要求；协助党委加强对公司党的建设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

加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协助党委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根据公司实际设置基层党组织，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协助党委、纪委做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性工作；拟定公司党委各类文件，负责公司党委工作计划、总结、决议的起草、落实、检查和督促；协助做好党委有关会议组织工作；协助党委做好接受巡视巡察和检查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日常党务工作，做好党建品牌建设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党委信息工作；协助做好宣传阵地建设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职能部门和二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及相应干部职数核定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党管干部和各经营单位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具体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日常表现，向党委提出干部选配建议；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做好结对帮扶、爱心厦门建设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协调公司团委的组织建设和各项活动；协助做好民兵应急连的相关工作。

##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决议、文件规定等相关事项及公司领导批示的协调、督办和检查；负责公司综合报告、各类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及归档；负责上级文书和通知/督办事项的接收、传达、协调和反馈；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记录、纪要整理及印发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组织、执行及保障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来访活动的组织、保障及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及检查工作，严格依照审批程序盖章；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工商注册、变更事宜；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分类、归档、借阅及回收；检查各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管理情况；监督各子公司年度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的设计、装修、改造及管理；负责前台人员管理、车队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协调物业对接办公环境管理、车位管理、膳食委员会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供应链板块新开自管仓库、工厂等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事前考察与审批工作以及对下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整改及落实；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资产租赁管理、集体宿舍管理、办公物资采购，以及公司本部、各子公司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区域公司的行政管理及协调工作（包括平台公司成立及开业相关工作）、商旅合作（机票、携程、滴滴）等。

###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人才战略，并负责组织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牵头设计与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岗位职级体系；根据业务战略和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及更新年度定编、年度招聘计划及人员接替晋升计划，组织、监督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员工职业生涯管理体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与开发体系，组织培训开发的需求调研，确定公司员工培训与开发目标，并组织实施培训与开发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对薪酬福利制度执行效果进行分析，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对公司工资总额进行管控；负责建立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模式，研究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处理员工日常入离职管理、劳资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社保缴纳等相关事务；牵头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因公（私）出国（境）事务和相关证件管理；对接联系国贸控股人力资源工作。

### **(4) 监察室**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协助党委、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对各投资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督查，开展反腐败工作，预防违规违纪发生；对员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建立廉政档案；负责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的监督检查；组织各职能管理部门开展“1+X”专项督查，检查督促公司职工遵纪守法、依法依规履职，并对违规违纪员工开展问责；受理内外部个人、单位的举报、投诉、申诉工作，配合纪委开展交办案件的调查工作，核查违法违纪行为，提出问责建议；督促监察建议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接受和处理对处分决定存异的申诉。

###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委派投资企业财务负责人选调；协调委派财务负责人工作，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日常事务；指导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财务事项；推动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公司预算案编制，完成预算执行分析及滚动预算跟踪，合理筹划公司资源配置；负责公司税务管理，提出专业意见，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申报、缴纳；处理税务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组织制订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绩效考核；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阶段性分析和预测，提出财务管理建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编制公司对外公告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公司内部和外部提供财务数据的整合供应；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统计数据的报送；负责相关政府补助政策的传达、申请。

#### **(6) 资金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资金战略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资源支撑；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市场变化制定内部计息政策；选派资金经理至各经营单位开展资金相关工作；指导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运行工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资金问题；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年审、销户工作，保障公司账户功能完整；统一归集、划拨资金，优化资金分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滚动编制短、中、长期资金计划，并制定现金筹资、归还或理财计划，在保障公司资金链条安全前提下节约财务成本；根据业务战略和发展需要，制定、报批年度授信、担保和债券发行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优化资源配置；向金融机构提交额度申请；推动机构完成额度定期审核，保障新旧额度顺畅衔接；负责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额度申报、定时完成存续期跟踪评级及信息披露工作；结合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信进行阶段性窗口指导，保障公司经营指标的稳定、健康；创造与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良好合作氛围，并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

#### **(7) 风控法务部**

持续健全完善公司的风控制度和工作体系，指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风控制度和体系；组织公司的各个风控主体，设置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的风险监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及管理改进，牵头建立公司预警机制，监控公司和各子公司经营状态；参与投资项目和授信项目的评审，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对于已发生的风险事件督促、协调风险责任单位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监督责任单位将方案落实到位，对风险事项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建立常态化分级、分类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做好上传下达，以双周报形式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组织公司风险事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建立规范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管理体系，统一管控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对公司运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识别，并提出规避、化解方案；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投融资、资产转让、担保及重组、上

市等重大经营活动，参与投资项目和授信项目的评审，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调查、尽职调查及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等，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谈判，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提供法律支持，对经营管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和法律文件范本，审查、修改对外签订的合同和各类重要法律文件；制定法律纠纷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的调解、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的处理，维护公司形象和合法权益，防范纠纷风险；参与处理非诉纠纷，处理公司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外聘律师的考察、聘用和管理；负责收集、整理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资料，提供法律信息；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组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牵头贯彻落实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单位的要求，督促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合规制度，提出合规经营管理意见，促进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及各子公司制度体系的规划、建立、实施和持续优化；负责定期与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排查、联合排查、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管理中不合规情形，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控，并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对公司招投标、采购等活动进行合规监控；提供日常的合规咨询，组织相关合规培训、宣传。

#### **(8) 审计部**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内部审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提出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拟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分管领导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财务收支、业务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开展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定期与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负责牵头组建联合审计小组，实施交叉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下属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对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评价，针对体系完整性和运转有效性提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跟踪检查内控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与外部监管部门的审计接洽与沟通工作，处理各类相关事务；负责配合协调外部审计师（中介机



构)的内控审计工作;负责跟踪上述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审核公司下属各单位年度考核利润的完成情况;负责公司高管(董事长及总裁除外)年度绩效结果计算,出具绩效评定书;负责审核改制企业年度税后净利润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

### **(9) 战略投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拟定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为投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后的检核工作,协调公司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资源共享,保持公司整体战略执行的一致性;组织论证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指导公司投资业务,保证公司投资活动的顺利开展。协调和指导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相关投资事项,完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投资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导并协调公司的业务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定期对公司投资项目做后评估工作,分析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以保证公司投资项目运营的安全、规范和效益;指导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事宜,汇总投资企业信息,协调指导投资企业的退出事宜;在国贸控股战略运营部的统筹协调下,负责推进公司CRM项目的内部协调,加强公司CRM客户协同,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10)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等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召开、会议记录、公告及存档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及合规履职管理。负责董监高个人信息的监管报送,协助安排监管培训及各类文件签署;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及媒体等各类证券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材料提供,保持沟通渠道畅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需要,制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制度要求敦促执行关联交易、担保、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参与公司投资项目或业务审批,对项目提出合规建议;管理公司与部门档案资料并做好存档,保证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的资料在章程规定时效范围内保存完整;负责公司股份管理事务,包括股东名册收集及分析,股份发行上市及流通管理,未确认股份确权登记;为公司资本运作规划、投融资活动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公司证券市场发展计划的制定并负责实施执行,确保公司资本运作顺利进行;负责资本市场信息管理。跟踪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完成相应的法规

政策、市场动态、新闻报道、投融资项目等分析解读；关注舆情监测及市场看法，将可能影响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股价等信息传递至公司领导，执行公司的处理意见。

### **(11) 数字化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信息化战略和整体规划，根据业务和IT战略组织规划年度信息化项目，编制年度信息化预算；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在项目建设规划指导下，有序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制定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心运维工作，保障企业网络安全；组织、制定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和技术规范，指导公司各子公司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建设工作；运维保障网络、数据中心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和管理的支持能力。

### **(12) 品牌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品牌战略，明确公司品牌架构、定位、理念体系及视觉识别系统等；建立和完善公司品牌应用及推广的规范，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制定公司品牌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建设与维护，统筹指导、协调各子公司的品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标管理工作，包括建设与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管理商标注册、使用、监控与授权事项，协调外部顾问单位、代理机构等；负责管理公司内外部传播平台，组织实施对内对外宣传，审核发布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统筹组织各类品牌宣传材料的设计和制作；根据公司品牌发展规划，统筹媒体资源，制定品牌传播与市场推广计划（包括广告投放、市场活动等），并组织实施；维护公司公共关系，负责舆情管理与危机公关，建立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弘扬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内容建设、宣导与活动策划。

### **(13) 研发部**

体系建设：负责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建设与完善；指导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的研发工作，协调研究资源；研发规划：组织制定公司的研发规划，编制公司的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管理：对现有主业相关的新研发课题，可协同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共同研发或下放至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研发，根据需要可抽调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的研发人员组成专项项目小组开展重大研发项目；数据库管理：建立研究所需的数据库，负责数据库的历史数据导入、数据更新及维护等管理工作，建立数据的分享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基础研究：进行宏观经济、国家及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标杆企业等的研究，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的共享机制和管理制度；产品研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紧密

围绕重点突破类业务组织产品研究，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业务，推动业务增量的实现；创新方案设计和实施：对行业新模式、新机制、新产品组织研发，根据公司需求和实际情况做调整和优化设计，并撰写相关的落地实施方案。

#### **（14）供应链运营部**

合同管理：审批供应链业务的合同条款并提出风控建议；授信管理：考察授信对象，提出额度建议；跟踪客户的履约情况并及时调整在手总量和授信额度；跟踪重点关注行业的利润情况，研究和分析各行业的风险并发出预警报告；物流管理：实地考察和动态评估物流服务供应商；审批物流合同条款，并跟踪检查物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不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跟踪仓库经营状况并排查风险隐患；期货管理：审核期货报告，定期核对操作合规性提出建议，规范期货操作；关注期货头寸的持仓风险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等，定期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合规管理：除单证工作外，还负责和不定期开展数据信息、审计、制度、流程梳理、制裁、内训行政等功能组各方面日常工作事宜，协助部门构建整体、严密的合规管理体系；保险管理：负责运输险、财产险、信用险等的招标、谈判；引导业务单位使用保险工具转嫁风险；定期向保险公司申报保险资料；协调、落实保险相关事宜；外联内合，协同增效，对外做好对接商务系统、口岸系统的对接、审查、调研，对内指导或协同各个业务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展会、峰会以及申领各类资质、证照、单据、荣誉、配额、许可证等，做好关务合规管理和关务风险应对相关工作；动态跟踪合同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审批收货、付款等。跟踪大宗贸易板块各部门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点监管逾期业务，关注行情、国家政策变化、客户资信变化；定期分析并向领导汇报供应链业务的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赊销、库存、敞口、期货头寸等业务执行中的指标，及时汇报业务进展，督促业务单位解决逾期业务；定期或根据要求协助提供供管会、风险例会、财务例会等会议材料；书面报告套期保值品种的持仓变动、现货库存变动情况等；解放思想、重塑流程、降本增效，基于供应链一体化业务项下业务运营与管控的需要，协同业务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好管控、业务的制度流程梳理，支撑供应链业务提速进位，实现追赶超越。

####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

机构。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裁1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执行性事务中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等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公司发行优先股及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干部干部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绩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章程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指导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建立了科学、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

#### 2、信息安全制度

公司成立了信息技术部，负责拟定并执行公司信息化管理规划，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可靠。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信息系统，包括SAP管理系统、荆艺管理系统、南北软件管理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 3、业务管理制度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贸易管理规定》、《信用管理规定》、《物流管理规定》、《关于主营商品的规定》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的申请和审批、执行等流程进行管理；公司还制定了《操作管理规程》、《工程设备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规定》、《生产资料采购和领用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业务的流程和风险控制的管理。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开发项目尾盘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章，建立了以项目开发为中心，从项目立项、计划与进度、招投标、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到贯穿全程的投资成本控制，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全方位监控、全程管理。

#### **4、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驻外机构的资金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对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及收支管理、贸易及信贷资金管理、金融理财管理、授信及担保管理等各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 **5、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人员工作守则、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内部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财务委派人员管理、财务电算化管理到财务档案管理都作了详细并明确的规定，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岗位，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形成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序列设立了专门的预算部，作为公司预算的统一管理机构。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部根据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组织集团本部及所属各级子公司进行预算申报，审核、汇总并编制集团年度预算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检查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并编写报告，提出建议和措施。

#### **7、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序列设立了专门的内控与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制定了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正确评价公司控制制度和经济管理活动，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 **8、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并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根据投资主体对公司投资实行分类管理，在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项目立项程序、审批程序、合同签订、项目资料报备、项目后续经营管理、项目前景分析预测及汇报制度、项目处置等多方面细致明确的规定。

## 9、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从职工聘用、劳动关系、考评调配、培训教育、奖励处罚方面规定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范围与职能目标。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 10、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的条件和收费、审批程序和相关管理等。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方才有效。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都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等都有细致明确的规定。不仅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还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后续管理和监督等。

## 1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各期货套保立项申请进行严格审批。同时，为优化审批操作流程，公司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制度，即总裁对分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负责人进行授权后，总负责人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即指令下达人、账单签收人、资金调拨人。后勤职能部门每日核对各期货账户头寸情况，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并定



期对期货操作进行总结。

#### **1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审批、资金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 **1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区域公司管理办法》、《区域公司职能管理办法》、《区域公司付款审批程序》及《区域公司费用分摊办法》等制度，遵循资源共享、管理成本最低、服务质量最优的原则，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投资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除外）的立项、审批、经营管理及处置进行了明确规定。区域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与规模相匹配，坚持精简的原则，提倡一岗多职。对区域公司配备专职总经理，由集团直接管理，常务副总裁分管，并兼任区域公司董事长。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地方国有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五方面相对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经营资产，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及经理，如：高少镛董事长同时担任国贸控股副总经理，许晓曦董事同时担任国贸控股董事长，陈金铭董事同时担任国贸控股副董事长，王燕惠监事同时担任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吴韵璇董事、总裁同时担任国贸控股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不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影响。

###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裁办公会为经营管理机构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结构和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所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也不存在混合经营等其它情况。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独立开展自身业务，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期限
高少镛	董事长	男	1972 年 1 月	2021.5.13-2024.5.12
许晓曦	董事	男	1969 年 11 月	2021.5.13-2024.5.12
陈金铭	董事	男	1963 年 10 月	2021.5.13-2024.5.12
吴韵璇	董事、总裁	女	1972 年 12 月	2021.5.13-2024.5.12
肖伟	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2021.5.13-2024.5.12
曾源	董事	男	1981 年 6 月	2022.4.12-2024.5.12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 月	2021.5.13-2024.5.12
戴亦一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6 月	2021.5.13-2024.5.12
彭水军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1 月	2022.1.24-2024.5.12
王燕惠	监事会主席	女	1964 年 10 月	2021.5.13-2024.5.12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期限
陈纯	监事	男	1977 年 5 月	2022.4.12-2024.5.12
曾健	职工监事	男	1970 年 3 月	2021.5.13-2024.5.12
蔡莹彬	常务副总裁	男	1979 年 6 月	2021.12.21-2024.5.12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1973 年 3 月	2021.5.13-2024.5.12
朱大昕	副总裁	男	1971 年 2 月	2021.5.13-2024.5.12
王晓峰	副总裁	男	1970 年 6 月	2022.1.17-2024.5.12
王永清	副总裁	男	1980 年 9 月	2022.1.17-2024.5.12
余励洁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1975 年 1 月	2022.3.11-2024.5.12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

**高少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原贸易事业部总经理等职。获“2019年度厦门市杰出人才”称号。

**许晓曦**，男，中共党员，1969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市跨国公司发展促进会会长。曾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厦门市创业与投资协会会长，厦门市博爱青少年促进会理事长等职。曾被国家外经贸部授予“全国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荣获“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厦门市劳动模范”，“厦门市拔尖人才”等称号。

**陈金铭**，男，中共党员，1963年10月出生，在读硕士。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厦门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制委委员，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美国乔治亚州政府工贸旅游部中国贸易代表，厦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处长，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八、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韵璇**，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裁，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营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等职。

**肖伟**，男，中共党员，1965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特聘法律总顾问，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海峡两岸仲裁中心调解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室主任，法律总顾问，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曾源**，男，中共党员，198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经营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等职。

**刘峰**，男，1966年2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当代会计评论》主编，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组织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2020年起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委员（中国代表）。

**戴亦一**，男，1967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彭水军**，男，1975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

院副院长、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会长。

## 2、监事会

**王燕惠**，女，1964年10月出生，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厦门市委会常委，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海峡品牌经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龙海市副市长，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纯**，男，中共党员，197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曾健**，男，197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曾任公司供应链事业部财务部高级经理等职。

##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莹彬**，男，197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兼任厦门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代供应链研究院专家。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钢铁中心总经理、铁矿中心总经理。2020年4月被授予“厦门市劳动模范”称号。

**范丹**，女，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

**朱大昕**，男，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国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裁助理、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

**王晓峰**，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

任等职。

**王永清**，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获“厦门青年五四奖章标兵”。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农产品中心总经理、纸业中心总经理等职。

**余励洁**，女，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高少镛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晓曦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金铭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吴韵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曾源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王燕惠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纯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高少镛	厦门市跨国公司发展促进会	副会长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许晓曦	厦门市跨国公司发展促进会	会长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会长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金铭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韵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曾源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伟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	副会长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	调解员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泉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教授
	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	会长
	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戴亦一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	理事长
刘峰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委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水军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副会长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	会长
王燕惠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海峡品牌经济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董事
	陈纯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兴厦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巅峰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乐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莹彬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进出口商会	副会长
	厦门大学国际商务硕士	校外导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代供应链研究院	专家
王晓峰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养老服务促进会	副会长
王永清	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2,08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高少镛先生、总裁吴韵璇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和副总裁蔡莹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 万股。其中，董事长高少镛先生、总裁吴韵璇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分别增持 2 万股，副总裁蔡莹彬先生增持 1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副总裁蔡莹彬先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万股。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8,408.67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47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少镛	董事长	86.00	0.04%
吴韵璇	董事、总裁	78.00	0.04%
曾源	董事	20.00	0.01%
蔡莹彬	常务副总裁	78.00	0.04%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8.00	0.04%
朱大昕	副总裁	66.00	0.03%
王晓峰	副总裁	55.00	0.03%
王永清	副总裁	65.00	0.03%
余励洁	副总裁、财务总监	35.00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目前实任9名董事，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目前实任3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目前实任1名总裁，6名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后任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厦门和福建省综合实力较强的地方支柱企业之一。公司于 1996 年上市后，经过多年经营和积淀，在主营业务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以及金融服务三大产业板块。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2,034.73	93.32	3,304.03	94.11	4,564.06	98.20	1,087.54	99.18
房地产经营板块	76.39	3.50	137.42	3.91	39.47	0.85	0.24	0.02
金融服务板块	69.35	3.18	69.43	1.98	44.02	0.95	8.71	0.79
<b>合计</b>	<b>2,180.47</b>	<b>100.00</b>	<b>3,510.89</b>	<b>100.00</b>	<b>4,647.56</b>	<b>100.00</b>	<b>1,096.49</b>	<b>100.00</b>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2,009.49	95.05	3,276.68	95.15	4,498.11	98.48	1,058.60	99.30
房地产经营板块	41.34	1.96	103.20	3.00	32.79	0.72	0.15	0.01
金融服务板块	63.14	2.99	63.68	1.85	36.58	0.80	7.27	0.68
<b>合计</b>	<b>2,113.97</b>	<b>100.00</b>	<b>3,443.56</b>	<b>100.00</b>	<b>4,567.48</b>	<b>100.00</b>	<b>1,066.02</b>	<b>100.00</b>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25.24	37.95	27.36	40.63	65.96	82.36	28.95	95.01
毛利率	1.24		0.83		1.45		2.66	
房地产经营板块	35.05	52.70	34.22	50.82	6.68	8.34	0.08	0.26

毛利率	45.88		24.90		16.92		33.33	
金融服务板块	6.22	9.35	5.75	8.54	7.44	9.29	1.44	4.73
毛利率	8.96		8.29		16.91		16.53	
合计	<b>66.50</b>	<b>100.00</b>	<b>67.33</b>	<b>100.00</b>	<b>80.08</b>	<b>100.00</b>	<b>30.47</b>	<b>100.00</b>
综合毛利率	<b>3.05</b>		<b>1.92</b>		<b>1.72</b>		<b>2.78</b>	

2014 年以来，公司将旗下业务板块划分进行了重新梳理整合，形成了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2021 年，随着公司战略调整，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0.47 亿元、3,510.89 亿元、4,647.56 亿元及 1,096.49 亿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经营质量，营业规模和效益均创历史新高，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上主要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进行财务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动与同期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3.97 亿元、3,443.56 亿元、4,567.48 亿元及 1,066.02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毛利润也相应增加。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66.50 亿元、67.33 亿元、80.08 亿元及 30.47 亿元。

毛利率方面，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1.92%、1.72%及 2.78%，最近三年总体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低而规模占比不断上升所致。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收入占比 90%以上的供应链管理板块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4%、0.83%、1.45%及 2.66%，供应链管理板块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行业特性。2020 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 0.4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的运输等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涨行情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8%、24.90%、16.92%及 33.33%，2019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毛利率表现较好。2020 年及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楼盘

开工进度、终端去化情况均受到一定影响，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2022 年一季度，因房地产板块留存项目去化率较高、质地较好，当年项目交付后确认收入并实现利润，因此毛利率表现较好。<sup>3</sup>

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6%、8.29%、16.91%和 16.53%，呈波动变化趋势。金融服务作为公司着力培育的新兴主业，毛利率水平与金融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现结合”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于“期现结合”业务本质上属于贸易业务，因此相比金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而这部分业务在金融板块中的收入占比提高，摊薄了金融板块整体毛利率。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且其营业收入占金融服务业务的比重有所下降所致。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大板块，其中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在集团各项主营业务中占主导地位。

### 1、供应链管理板块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流通和物流业务两大板块。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占据主导地位，物流业务是贸易板块的有力补充。

#### （1）大宗商品贸易流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集成服务企业，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位，目前钢铁、铁矿、纸张纸浆、纺织原料、化工、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多个核心品种年营收超过百亿元，此外还有煤炭、硅镁、橡胶和轮胎、贵金属等多个优势品种。公司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和渠道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5A 级物流配送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为

<sup>3</sup>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982,809.77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发展”）51%股权以 52,064.76 万元出售给国贸控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各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国贸控股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方案。公司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风险管控、品牌维护、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高附加值综合平台，将线式的供应链条升级为网络化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持续探索传统产品的经营新模式，从全产业链运营的视角，持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广和升级供应链一体化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增效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运营模式，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在“铁矿-钢铁”、“纺织原料-服装”、“橡胶-轮胎”、“林-浆-纸”、“农牧产品”等垂直产业链扎根，着力解决客户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诉求，助推公司和产业链上下游提质增效。

在定价方式上，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主要以参考市价，随行就市为主，与此同时，公司有效运用套期保值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在贸易品种方面，公司进口商品以大宗商品为主，进口国主要系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加拿大、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公司从美国进口商品较少，占公司贸易总规模不到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的直接影响有限。进口商品主要包括：铁矿、煤炭、纸浆、木材、饲料等，出口主要品种包括船舶、硅镁制品、纺织品、服装等，国内贸易主要包括钢材、橡胶、纺织及其原料、纸及其制品等。

### ①贸易品类

2021 年，公司因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供应链管理板块由按照贸易品类划分的专业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按贸易品类进行统计，公司前三大贸易品类为黑色及有色、能源化工、农林牧渔，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2020-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公司前五大贸易品类

单位：亿元、%

排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一季度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1	黑色及有色	2,265.95	0.62	黑色及有色	2,843.91	0.78	黑色及有色	576.90	1.99
2	能源化工	601.21	0.40	能源化工	928.82	2.39	能源化工	259.70	1.83

3	农林牧渔	405.51	2.45	农林牧渔	699.59	2.49	农林牧渔	219.49	3.06
	合计	3,272.67	-	合计	4,472.32	-	合计	1,056.09	-

黑色及有色指黑色矿产及制品和有色矿产及制品。其中：黑色矿产及制品包括钢材（高线、螺纹、盘螺、钢坯、板坯、热轧卷板、热轧带钢、冷轧卷板、镀锌卷）、铁矿石（铁矿粉、块矿、球团矿及原矿）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公司年钢材经营量超过 1,600 万吨，铁矿石签约量超 6,000 万吨，经营规模常年稳居国内贸易商前三名。

有色矿产及制品包括黑色矿产品（铬、锰）、有色矿产品（铜、铅、锌、金、银、钼、铌等）、铁合金（铬铁、硅锰、锰铁）、硅镁（金属硅、金属镁锭、镁合金及上下游衍生产品）、石灰石、石焦油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及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运营。

能源化工产品包括油品（燃料油、原油、凝析油、成品油）、聚酯（精对苯二甲酸）、塑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液化（甲醇、乙二醇、苯乙烯、二甘醇、对二甲苯）、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化肥（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油品部、化工中心、纺织品中心及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运营。

农林牧渔包括林浆纸、农牧产品等。其中：林浆纸包括纸浆（绒毛浆、针叶浆、阔叶浆、化机浆、本色浆）、纸张（白卡纸、白板纸、铜版纸、双胶纸、灰板纸、箱板纸、瓦楞纸、牛卡纸）、木材（松木、杉木、桉木、桦木、橡木、枫木、杨木、水曲柳）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及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农牧产品包括农牧食品（糖牧类、冻肉类、粮油类、粮食类）、饲料原料（谷物类、粕类、糠麸类）、油脂油料（转基因大豆、豆粕、菜粕、冻肉、坚果）、农用物资（农业机械、硫酸铵、尿素）、粮油产品（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 ②主要贸易品种业务模式

1) **钢材**：主要为内贸业务，品种主要有螺纹钢、线材、热轧、冷轧、镀锌、钢坯、中厚板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4.28 亿元、802.64 亿元和

1,314.20 亿元。主要供应商分布于福建、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地，公司已经与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钢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采购规模优势，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全额预付款。公司钢材业务的销售区域集中在福建、广东、上海、天津、成都、沈阳等地，销售总额在福建省内排名前列，销售客户主要是批发商、中间商、内地房地产公司及自身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单位等，主要采用款到发货，赊销比例极低。为规避价格波动，公司采取套期保值来控制市场风险。该部分自营、代客模式兼而有之，80%以上为自营模式。

公司钢材业务仓储模式：仓库主要以租赁为主，但有委派驻库人员。另公司通过租赁土地，自行进行仓库管理，增强库存安全管理。公司在厦门、福州、广州、乐从、无锡、重庆、山东均建立了自管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贸易背景，钢材业务不存在钢材存货及仓单重复抵质押情况。

**2) 铁矿：**公司是福建省少数拥有丰富铁矿进口经验的贸易类企业，以国外进口为主，进口铁矿规模位居福建省第一、全国名列前茅；铁矿业务额占进口业务的 60%以上，近年来公司为稳定上游供应资源，通过签订长期协议、股权合作等形式，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在行业低迷的背景下实现了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已与世界主流矿山及国内大中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营业收入 401.73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05.71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23.74 亿元，主要从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加拿大、乌克兰、俄罗斯等国家进口；公司进口国中并未有美国，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铁矿进口业务无影响。为了保证铁矿石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在上游采购过程中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的占比约为 30%，剩余为现货采购。其结算方式 99%通过即期信用证方式结算；下游企业为国内钢铁企业，主要采用款到交货方式销售，即先收下家款项后放货。

**3) 煤炭：**公司主要经营的煤炭产品，包括动力煤、焦煤和焦炭产品。进口渠道主要有印尼、俄罗斯、澳大利亚、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等国矿山，销售渠道主要有各大电力集团、钢厂、焦化厂、水泥厂和纸厂等终端用户，以及销售给各大贸易商，业务辐射国内沿海和沿江区域，市场占有率及进口额均排名国内贸易商前列。内贸渠道的建设方面，国贸股份在沿江区域、北方港口设立办事处作为北方接列业务基地和地销基地，目前通

过多种方式拓展上下游内贸渠道。结算方式上，采销均主要采用现金和国际信用证的方式为主。

**4) 铜及制品：**铜品种系公司有色金属业务的重要品种，主要以铜现货交易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采购冶炼厂现货，保值期货盘面，再销往下游，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2.80 亿元、512.20 亿元及 389.06 亿元。铜贸易上游主要为铜陵有色集团、金川集团、江西铜业、紫金铜业、云南铜业等冶炼厂或业内规模较大、信誉优良的大型贸易商（厦门象屿和上海晋金等），主要以现货采购为主，长单买入占比极小。下游主要销售给大型贸易商及国资企业，两者占比将近 30%，其结算方式 100%为款到交货。目前，关于铜的现货贸易还在不断丰富交易模式，深入上下游，拓宽产业链，以期在经济整体下行，消费不佳的大背景下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及盈利能力。

**5) 化纤：**化纤业务是公司传统的贸易业务，经营历史悠久，近年来发展较快。业务形态主要为内贸，品种包括 PTA、MEG、涤纶短纤等。业务范围覆盖华东、华中、西南、东南、华南地区，销售总额在福建省内排名前列；销售客户主要是批发商、中间商及工厂；为避免价格波动，公司采取套期保值来控制市场风险。近几年，公司深入产业链，开展供应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拓宽经营渠道，提升业务质量。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化纤贸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01 亿元、244.38 亿元及 301.17 亿元。

**6) 纸制品：**品种包括铜版纸、白卡纸、双胶纸、白板纸、纸浆、废纸等，以内贸为主，上游主要从广东、山东等地采购，上游供应商为大型国际浆纸集团，下游取得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厂家的经销权，销往各大终端型客户和大型纸张分销商等。为延伸产业链，公司开始实行纸张、纸浆一体化经营。公司纸制品结算方式主要以信用证、银票、现金结算为主。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纸制品贸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5.63 亿元、183.13 亿元及 172.80 亿元。

**7) 白银：**公司白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冶炼厂和知名贸易商。在交易品牌上，公司一般选择交易所可交割、具有较强流动性强的品牌。公司在经营白银产品时均会采用套期保值工具，即采购现货时同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保值头寸，进行现货销售时同步将保值头寸进行了结，从而规避了现货大涨大跌的风险。

**8) 棉花：**公司棉花业务以内贸、进口及转口业务为主，经营品种包括国产棉花（含



新疆产地棉)、巴西棉、美国棉、西非棉等等。公司在传统棉花采销链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开拓延伸,介入籽棉采购和轧花生产环节。基于良好的棉花产地优势和广泛销售渠道,公司为国内外各大棉纱工厂和下游纺织工业提供更高效率的棉花供应链服务。棉花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汇和信用证结算为主。

## 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243,291.26	2.22	否
第二名	149,012.39	1.36	否
第三名	139,548.01	1.27	否
第四名	103,734.79	0.95	否
第五名	103,107.84	0.94	否
合计	<b>738,694.29</b>	<b>6.74</b>	
2021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403,630.13	3.02	否
第二名	666,827.09	1.43	否
第三名	564,716.20	1.22	否
第四名	537,277.84	1.16	是
第五名	454,201.60	0.98	否
合计	<b>3,626,652.86</b>	<b>7.81</b>	
2020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109,659.87	3.16	否
第二名	1,030,293.21	2.93	否
第三名	682,338.41	1.94	否
第四名	582,523.92	1.66	否
第五名	440,647.54	1.26	否
合计	<b>3,845,462.95</b>	<b>10.95</b>	
2019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786,081.31	3.61	否
第二名	592,832.78	2.72	否
第三名	310,798.65	1.43	否
第四名	306,282.16	1.40	否
第五名	187,207.12	0.86	否
合计	<b>2,183,202.02</b>	<b>10.02</b>	

## 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437,418.31	4.10	否
第二名	358,211.01	3.36	否
第三名	198,500.60	1.86	否
第四名	150,818.16	1.41	否
第五名	125,090.61	1.17	否
合计	<b>1,270,038.69</b>	<b>11.90</b>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050,127.69	2.24	否
第二名	922,636.97	1.97	否
第三名	787,414.02	1.68	否
第四名	780,654.17	1.66	否
第五名	701,379.83	1.49	否
合计	<b>4,242,212.68</b>	<b>9.04</b>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788,981.51	5.04	否
第二名	984,343.19	2.77	否
第三名	711,255.11	2.01	否
第四名	512,085.94	1.44	否
第五名	471,836.80	1.33	否
合计	<b>4,468,502.55</b>	<b>12.59</b>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575,962.30	2.72	否
第二名	492,374.84	2.33	否
第三名	464,786.61	2.20	否
第四名	235,148.77	1.11	否
第五名	229,606.04	1.09	否
合计	<b>1,997,878.56</b>	<b>9.45</b>	

## (2) 物流业务

物流服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环节，依托供应链一体化战略体系，可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拥有船舶、码头、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物流配送总包方案。通过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将物流与贸易有机结合，提高综合服务效率，推动供应链管理的创新。

公司拥有海陆空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堆场、集装箱租赁、报关报检、运输和配送一体化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临港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航运等优质的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物流业务为公司积极发展的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可提供海陆空货运代

理等全方位的专业物流服务，荣获了国家 5A 级综合物流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企业、中国最佳物流企业、流程管理“十佳企业”、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等多项荣誉，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本着“共赢”的理念，以品牌优势为依托，以 IT 技术为支撑，利用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有利政策，不断延伸物流产业链，关注品质、服务与用户体验，从一个传统的储运企业迅速转型成长为一个涵盖进出口贸易代理、仓储、海陆空运输配送、报关报检的一站式供应链增值服务、项目物流服务、跨境贸易服务、集装箱租赁、堆存与维修服务等综合型物流企业。

公司在新一轮战略期，以深耕聚焦为主题，努力挖掘既有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提供附加服务，结合集团拳头产品深耕产业链上下游的客户资源，以关键客户关系撬动全产业链客户关系网络，构建专业化、个性化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并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实现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创造服务溢价，提高综合收益率，实现规模和利润的双丰收。

公司拥有完善的海陆空物流网络一体化经营格局，积极打造完整的物流运输产业链。公司下辖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九家异地分支机构。

以厦门为总部，国贸泰达物流辐射广州、深圳、上海、青岛、天津、福州、莆田各区域分公司，各区域互补协同发展，形成了综合物流平台一体化。近年来，公司继续推动异地布点工作，如在漳州港、沈阳、营口、江阴、广州、东莞等地整合利用社会仓储资源，在福州和莆田布点船代业务办事处，在唐山设立内贸散船办事处等。以“综合平台”为依托，以“纵深经营”为理念，国贸泰达物流不断延伸物流网络化经营的触角，做大做强物流业务。

## 1) 仓储网络

国贸泰达物流在厦门岛内、海沧区、自贸区内拥有标准化仓库用地近 3 万平方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自有仓库库容近 5 万平方米。公司在福建、广东、江苏、山东、辽宁等地租用社会仓库，由此构筑起具有仓储托管、流通加工、代理采购和集聚辐射能力的各地区域性分拨中心。

各大仓库严格监管、成熟运营，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仓库类型涵盖常温干货仓、商检指定食品仓、冷藏仓、恒温仓和保税仓等，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仓储需求。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 ERP 仓储信息系统，提供集货和分拨环节的实时动态，使物流信息在客户终端同步，极大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国贸泰达物流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内外贸仓储、保税仓库、商检食品仓库、进出口场拆装以及加工、分拣分装、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的仓储服务。完善的仓库配置、充足的装卸设备以及先进的条形码、EDI 等信息技术为仓储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领先于同行的竞争优势。

## 2) 陆运网络

公司陆路配送运输发展迅猛，通过多年的稳健经营，运营管理经验丰富，配送实力强大，能够有效应对各种复杂的陆路物流项目。以厦门为配送总部，以点带面辐射省内外，以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为配送基地，逐步发挥区域服务能力，形成关键配送节点网络架构，建立起广州深圳配送平台（辐射珠三角地区）、上海配送平台（辐射长三角地区）、天津青岛配送平台（辐射环渤海地区）与高密度、高效率的福建省省内配送平台。公司现有的配送平台覆盖国内沿海及内陆主要区域，现已布设 300 多个配送网点，运输线路深入全国二、三线城市，全国运输线路数量已达 80 条以上，深远地辐射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和东北等各大区域。

强大的运输能力离不开优质的车队资源，公司现有 30 部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并整合签约外部车辆 100 辆，为广大客户提供强大的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所有车辆均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现代通讯监控管理方式实行对车辆跟踪。司机由国贸泰达物流厦门运输部车管组统一调派管理，并对车辆实施趟检、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车况良好状态。

除了拥有全方位的配送网络布局、丰富的配送运营经验等核心竞争力，公司还实现

信息化运作，通过自行开发的南北软件 W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物流管理系统及运输透明化系统 APP，由厦门总部向各子公司发出配送指令，统一管控，统一调度，不仅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更能够为各关联客户提供实时信息交互与配送服务支持。

### 3) 空运网络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空运部于近两年取得了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证书》即一级货运代理资质，并在福州和深圳成立空运站点。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一级货运代理公司，主营国际货物航空运输进出口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我司在经营欧美航线极富竞争优势，空运航线覆盖全球。自 2015 年起与各航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先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日本全日空株式会社驻厦门办事处与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等签订了货运销售代理人协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空运服务以充分发挥进出口贸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4) 航运网络

国贸泰达物流下辖的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干散货运输、内贸集装箱运输、船舶管理及租船等航运业务。公司从 2006 年起开始经营国际航运业务，承揽运输过的货物种类繁多，主要有煤炭、焦炭、铁矿、粮食、砂子、化肥、硫磺、原木、木薯片等，经营的船舶类型基本覆盖了干散货航运的主要船型，航迹遍布全球，航运网络覆盖各大洲，目前已经与多家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关于内贸运输，从 2000 年起开展内贸（内河、沿海）集装箱及散货运输业务至今，公司已经拓展出较为全面的内贸水运业务，在天津、唐山、营口、锦州、青岛、上海、福州、广州等地均有分支机构配套，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公司通过打造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连接仓储分拨、运输配送、报关报检、集装箱堆场等关键物流节点，凭借专业化、信息化与网络化的强大经营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合理的供应链物流整合方案。

## 2、房地产经营板块

房地产经营板块主要以原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近

年来通过专业化的“金钥匙”品牌推广，公司在土地储备、项目销售、产品设计与策划推广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自 1993 年进行房地产开发以来，已开发国贸大厦、宝达大厦、国贸花园、国贸新城、国贸广场、国贸海景、国贸信隆城、国贸怡祥大厦、国贸阳光、国贸春天、国贸蓝海等、国贸金门湾、国贸厦门天琴湾、国贸润园等 24 个商品住宅及写字楼项目。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有选择性的进入部分供求结构相对合理的二线城市，在土地资源稀缺的一线城市也加大储备力度，战略性退出三、四线城市市场。

### (1) 房地产板块整体经营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9 亿元、137.42 亿元、39.47 亿元及 0.24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982,809.77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 52,064.76 万元出售给国贸控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国贸控股支付的国贸地产 100% 股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1%）、国贸发展 51% 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国贸地产和国贸发展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国贸控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国贸控股签发出资证明书。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国贸地产 100% 股权和国贸发展 51%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国贸控股支付的国贸地产 100% 股权的第二期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9%）。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各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国贸控股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开发完成投资（亿元）	117.17	155.82	-	-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96.51	183.84	-	-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0.83	81.06	9.11	-
房屋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56.98	121.76	37.16	2.54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68.61	106.70	-	-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15.94	80.14	-	-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万平方米)	137.16	115.01	-	-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26,764.16	25,960.68	25,813.73	22,213.64
销售收入 (亿元)	76.39	137.42	39.47	0.24
销售利润 (亿元)	35.05	34.22	6.68	0.08

注：新增土地储备构成主要以住宅为主，附带商铺和车位等。

## (2) 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随着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出售，公司无拟建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及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位置	用途	总建筑面积	2022年3月末已销售面积	截至2022年3月末已销售总额	已售均价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已取得五证情况
1	厦门国贸璟原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9.11	8.43	173,129.35	20,528.90	99.90%	尾盘	ABCDE
合计					<b>9.11</b>	<b>8.43</b>	<b>173,129.35</b>	—	—	—	—

备注：项目批准情况五证明细：A、《国有土地使用证》；B、《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E、《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投资情况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22年3月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1	学原一二期	厦门市翔安区	住宅	2020年-2022年	20.48	74.50%	15.26	498,373.00	457,449.00	40,924.00	70.00%	自有资金	ABCDE
2	学原三期	厦门市翔安区	住宅	2020年-2022年	16.62	38.12%	6.34	380,415.12	328,871.00	48,312.62	58.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	九江九棠	江西省九江	住宅	2019年-2022年	18.21	17.50%	3.19	152,657.39	113,903.29	38,754.10	53.00%	自有资金	ABCDE
合计					<b>55.31</b>	-	<b>24.79</b>	<b>1,031,445.51</b>	<b>900,223.29</b>	<b>127,990.72</b>	—	—	—



### (3) 房地产资质获得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板块业务主要由国贸地产及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发行人下属各主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各主要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1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	FDCA350201935
2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FDCA350201950
3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	FDCA3502011922
4	九江融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赣建房开字 8803 号

### (4) 房地产板块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 2) 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3)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下述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a、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b、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挂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c、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d、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e、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f、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 h、如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

“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

### 3、金融服务

除供应链管理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外，公司还发展期货经纪、担保、典当、金融类合作业务、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业务。2018 年公司完善金融业务板块布局，分别收购世纪证券 44.65%股权、兴业信托 8.42%股权以及国贸金控 100%股权，通过国贸金控间接持有厦门农商行 5.81%股权，与现有金融业务形成客群、地域、细分品种的优势互补，构建金融业务生态体系。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1、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以向客户提供期货市场咨询并代客进行期货交易业务，进而收取客户期货代理手续费、取得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发行人获得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亦能作为盈利来源的补充；2、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代客进行资产管理业务并收取管理费报酬，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回报时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超额盈利提成作为主要盈利来源；3、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进行金融产品的基差交易获取基差收益、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服务以获得仓单融资手续费、利息收益、套保收益分成和手续费等，主要利润来源于期现套利业务赚取的期现结合综合毛利（现货毛利+期货平仓收益）。

公司全资的国贸期货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3 亿元。国贸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取得了金融期货交易和结算资格，成为中国金融交易所的首批会员，拥有完整的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交易、结算解决方案，能够代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期货品种。总部位于厦门，在全国各地拥有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上海申虹路、福州、泉州、晋江、三明、龙岩、漳州、宁德、广州、深圳、天津、郑州、杭州等 17 个营业网点。2012 年，国贸期货成功取得投资者咨询业务资格。2013 年，国贸期货成功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21 年，期货公司及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启润资本管理公司合计实现总收入 37.65 亿元，营收主要来自于现货销售收入和期货平仓盈利，期现结合综合毛利率 1.94%。2022 年一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7.6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0%，主要由于部分有色金属现货规模有所下降，期现结合综合毛利率 1.35%，较上年同期下降 65%，主要由于市

场行情波动，部分品种出现亏损。其中，启润资本主要从事“期现结合”业务，即通过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完全套期保值，进而完全锁定大宗商品价格、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与贸易业务类似，因此综合毛利率较低，但始终保持稳定。

2009 年公司成立的主营商业性担保投资业务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步入稳定运营轨道，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并已发展多家银保合作关系，共获得包括工、农、中、建在内的 10 家银行授信。2012 年，福建金海峡成功取得工程保函直开资格，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2021 年金海峡融资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2,721.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10,488.47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 38,813.33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 371,675.14 万元；担保规模上限为融资性担保 352,434.98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无限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担保项目未出现逾期或坏账。金海峡担保公司 2019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为 59.70 亿元，2020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为 57.70 亿元，2021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为 59.70 亿元，2022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总额为 59.70 亿元。担保公司目前运营正常，截至目前未出现不利变化。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供应链管理行业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从事商品流通及参与供应链活动的一项业务，其受整体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产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得到快速发展，再加上大跨度的货物调配需求，均刺激供应链管理行业得到极大发展。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趋强，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仍是支撑贸易复苏的重要条件，未来世界经济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主要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风险均会对贸易增长产生影响。党的“十九大”从“一带一路”建设、对外贸易、区域开放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等方面对推动开放新格局作出了一系列部署，旨在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贸易企业需在研判能力、综合经营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以应对内外部环境

变革所带来的更高要求。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源配置的渠道得到充分拓展，并对现代流通业提出较高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服务范围，从仅参与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延伸至资源配置的全产业链条，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的有效流通及分配。因此，现代服务商将更广泛的提供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这既能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也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这个过程中，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型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根据国务院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而大宗商品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需求量预期将维持高位。国家高度重视供应链体系建设，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加快实施跨周期调节稳外贸，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化、数字化、绿色化、一体化的优质头部供应链企业变得愈发重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商务部、中央网信办提出要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为契机，全面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改造，加速金融、物流、仓储、加工及设计等供应链资源的数字化整合。新兴技术与供应链融合发展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 2、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行业准入门槛逐步降低、混业经营趋势愈加明显、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模式不断涌现，金融行业的传统格局正在发生改变，各类金融机构在迎来发展空间的同时亦需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积极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效。金融业蓬勃发展的同时，风险与泡沫也在部分领域不断累积。2018 年是我国

金融强监管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一系列监管新政将陆续出台。同时，国家推动金融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也将使特色金融业务、产融结合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内期货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新轨道。期货品种日渐丰富，期权交易陆续推出，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高度专业化的业务初具雏形。在国家深化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期货行业正在深度参与大宗商品现货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可在成本控制、风险对冲、融资运营、跨境交易等诸多方面为实体经济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未来，国贸期货将紧跟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引导，加大研发力度，充分整合和运用市场资源，在继续夯实经纪业务基础的同时，合规拓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多元化业务，根据地域产业特点，利用研发的专业优势开发产业客户提高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国家要求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同时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状况**

#### **（1）供应链管理板块**

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骨干品种经营特色基本形成，主要包括铁矿、钢材、煤炭、纺织服装、硅镁制品、纸及造纸原料、塑料化工等产品。进口铁矿规模位居福建省第一，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具有铁矿进口资质的贸易商，在福建省内为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钢材贸易在全国市场占有率约 0.3%，主要竞争对手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渠道议价能力控制能力不强，主要依赖供应商代运，没有明显物流优势，为此公司积极整合物流服务；纸制品销售量在全国性的经销商中排在前五名，竞争对手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明盛纸业及各大纸厂和各地的经销商等，由于在成本方面不具备优势，销售趋向同质性。

## **(2) 金融服务板块**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普惠金融服务地区和机构发展不均衡，相关法律、体系尚需完善。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国务院颁布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确立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杭州 G20 全球峰会上，政府提出数字普惠金融的八项高级原则，进一步引领和倡导普惠金融的深入发展。随着国家普惠金融顶层设计的逐步实施，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将迎来更宽广的发展机遇。公司在新兴金融业务领域已具备较为全面的资质与服务能力，未来将继续做强核心业务，深耕业务区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2019 年-2021 年，随着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汇率价格波动，国际经济金融秩序有待再平衡。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指引下，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另一方面，国内金融、地产政策趋严，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现状也不容忽视。

公司认真贯彻“保增长、促转型、求创新、控风险、配资源、优管理”的工作指导思想，切实推进战略的落地实施，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进程中，对业务管控分工以及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释放业务活力，公司规模和效益均稳步增长。

公司成立四十二年，已有良好的品牌形象。“ITG”为中国驰名商标，“国贸”为福建企业知名字号，国贸地产“金钥匙”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公司于 2011-2020 年连续十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目前排名第 131 位，品牌价值 516.15 亿元。公司先后入选上交所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上证 380 指数、沪港通标的股和融资融券标的股，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2021 年排名 1,333 位），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2021 年排名 163 位），入选《财富》杂志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2021 年排名 33 位），是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的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被评为金牛投资价值 150 强，厦门首家被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评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的企业。

### **(1) 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四十年多年，拳头经营铁矿、煤炭、钢材、纸制品/纸浆、橡胶、

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制品、硅、镁、木材、化工等品种。

公司综合运用各类金融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持续探索供应链运营模式，为产业客户提供包括采购、销售、物流、金融、定价、风险管理等综合服务。2019 年，公司因应国际国内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理，有效扩大市场，提升了营业规模及利润贡献。公司多个品种在行业内占据和保持龙头地位，钢铁、铁矿业务营业收入逾百亿，化工产品、纸浆纸张及制品、棉花、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等优势品种经营规模均大幅度增长。公司名列《财富》杂志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名。

商业零售方面，公司多个大型商业项目先后开业，丰富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与银泰商业设立合资公司，旨在结合双方各自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商业零售领域的竞争力。

## **(2) 发行人在物流行业中的地位**

物流方面，物流子版块为公司贸易业务提供保障服务，推动提升传统物流运营能力。海运业务配合公司贸易业务，共同开拓新业务品种，为终端客户提供贸易、物流一条龙服务。供应链物流推行物流总包服务，通过提供仓储管理、货代、报关、报检等业务为公司贸易业务提供保障服务。临港物流聚焦堆场、集装箱租赁、拖车、空运四个业务板块，创新业务模式，提升经营质量。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物流 100 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 100 强企业。

##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贸易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公司名列《财富》杂志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名。公司是福建省拥有铁矿进口资质且进口量最大的贸易类公司，其拳头经营品种钢材、煤炭的业务规模成倍增长，金属硅出口规模跻身全国三强，铁矿进口规模排名福建省第一，动力煤进口量排名全国靠前，钢材业务在福建省内影响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纸制品的销售量在全国性的经销商中排在前五名，纺织品业务涉及从原料到成品的整个生产链，已具备流通整合服务能力，较有较强的竞争力，硅镁制品、塑胶化工、橡胶、木材等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也大幅增长。此外，公司轮胎经营规模达到 3 亿美元，成为中国最大的对美轮胎出口商之一。

## 2) 区域优势

厦门是海峡西岸重要的中心城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交通口岸，随着两岸关系的逐渐改善，两岸经贸往来将大大增强，以厦门为核心之一的海西经济区有可能成为国内第四大城市群和发展最快的经济体。国家“十三五”规划首次明确提出“推动两岸产业合作协调发展、金融业合作及贸易投资等双向开放合作”等设想，预示着两岸产业合作协调发展将是两岸经济合作的新方向。厦门作为我国东南沿海经贸港口城市，近年来经济呈现较快发展趋势，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公司贸易、房地产、物流等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

## 3) 规模优势

国贸股份以传统的大宗贸易为主，包括铁矿、钢材、煤炭、棕榈油、化工化纤等，大宗贸易占全部贸易额的八成。公司在香港、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西南地区均设有平台子公司，在并不优越的市场环境下仍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增长潜质。公司的进口占比较高、产品集中度高、客户稳定性强、同类产品在市场上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

## 4) 渠道优势

强大的供销网络是发行人在该行业中最大的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经营，贸易网络已遍布全球，并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公司主要的国外供应商亦非常稳定，双方通过签订长期合同，锁定价格及数量，从而保证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货源。庞大而稳定的贸易网络不仅是公司利润增长的源动力，也是公司在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的根上交所在。

## 5) 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将贸易和物流进行优化整合，在原专业化管理和经营的基础上，向现代化供应链管理深入。一方面企业能更好适应现代化贸易和物流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对外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还提高企业内部的经营效率和成本的降低。通过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将供应商、生产厂家等产业链上所有环节都联系起来，提高贸易物流的整体效率。

## 6) 贸易风险管控优势

公司加强对大宗商品的价格跟踪、行情分析，定期组织商品行情市场调研及商品专



题研究会，多方面、多层次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并通过加强仓储管理、加大对供应商与客户资信的考察力度，充分利用信用保险及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等管控手段降低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成立流通风险管理部，对合同、授信、物流、套期保值、单证、数据统计等贸易相关环节进行管理，并处理各类贸易风险。

## **(2) 发行人在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公司是厦门地区首批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海峡两岸货运代理的企业之一，成功获得由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格，且已拥有“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的资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评为 5A 级物流企业，跻身中国物流企业第一梯队。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物流 100 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 100 强企业。

### **2) 区域优势**

厦门市作为现代化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已经成为海西发展的龙头，物流业在为其制造业和商贸流通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并成为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助推器。在国家出台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厦门被列入全国 21 个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之一。同时，以厦门为中心的东南沿海物流区域也被列入该规划中的全国九大物流区域。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随着社会化分工的细化，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需求更加高端，要求物流企业能够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加强全产业链的掌控和服务能力成为了凸显物流企业服务价值的关键，公司将基于自身的基础物流服务能力，通过对业务链条的环节服务，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 **3) 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拥有海运、陆运、仓储、堆场、报关、船务等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公司投资参股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运方面除现有业务稳步运营外，公司成功承接厦门大学海洋科学考察船“嘉庚”号的船舶与配员管理项目，为树立“国贸”船舶管理服务品牌奠定基础。

### **(3) 发行人在金融服务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金融服务作为公司新兴主业之一，在为外部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同时，可对接公司的其他主业，提升公司各类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以及与客户粘性，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中，国贸期货拥有商品、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牌照，重点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的资管业务和以“风险管理”为主的产业客户服务能力；以厦门金海峡投资为主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拓展能力，服务品种不断丰富，目前综合实力已跃居厦门担保、典当等类金融行业前列。

### **(三)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新一轮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

#### **1、战略目标**

在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公司将积极转型，突破创新，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深化金融服务协同作用、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构建战略核心产业、战略发展产业和战略孵化产业三大产业梯队；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持续创造新价值。

#### **2、战略规划**

##### **(1) 布局“三大赛道”**

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深化金融服务协同作用、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

##### **(2) 构建三大产业梯队**

围绕愿景目标，构建三大产业梯队，强化战略核心产业，提升战略发展产业，甄选战略孵化产业。

##### **(3) 强化战略投资能力**

围绕主业深化战略投资，加强供应链业务在全产业链深度渗透，确保新业务模式的落地；主业以外，将大健康作为新兴产业发展，择机把握其他行业机会，为产业梯队注入新业务。

#### **3、业务发展目标**

##### **(1) 供应链管理转型提升**

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

通过上下游布局模式革新、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转型等方面积极探索供应链新模式转型。驱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积极拓展新品类，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跨周期能力。

1) 优化业务品类：以战略为导向，基于各业务品类定位，灵活组合打法，实现品类专业化、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品类。

2) 增强一体化布局：增强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拓展增值服务环节，提升对于产业链的渗透，加强业务稳定性。

3) 推进国际化：积极贯彻“双循环”国家战略，择机布局海外资源集中地、贸易中心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

4) 以科技赋能模式创新：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和培育发展动能的重要方向，积极探索平台化、数字化等新模式创新。

## (2) 金融服务强化协同

金融服务板块将优化牌照类业务，加强与供应链等主业协同效应强的金融服务业务，内部深挖协同发展机遇与价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成为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提供方，增强金融服务板块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 (3) 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近年国家为保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开展对房地产的政策调控，行业竞争加剧。同时，考虑到公司从事的供应链、金融、房地产行业均为资金密集型，高速发展需要大额增量资源支持。鉴于前述原因，公司计划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实现地产板块独立发展，同时集中资源专注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拓展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做优做强。

## 4、战略保障措施

为实现战略愿景和目标，优化支撑体系，拟实施以下战略保障措施：

### (1) 优化组织管控

供应链管理板块以品类推行专业子公司化，金融服务板块对业务进行归类合并，精简层级。

(2) 重塑投资体系

战略投资以聚焦主业、孵化新兴产业为方向，多借助基金形式，优化投决流程。

(3) 优化人才建设

建立干部队伍纵向、横向交流轮岗机制，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 打造数字引擎

充分发掘广大客户的数据优势，抓住新技术，以数字技术为引擎，强化供应链业务。

(5) 加强资本运作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工具，提升资本实力；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

## 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0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2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	2019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p>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p> <p>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p> <p>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p> <p>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p>	<p>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p>
2019 年	<p>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p>	<p>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无重大影响</p>
2019 年	<p>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p>	<p>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无重大影响</p>
2020 年	<p>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p>	<p>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调整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44,626,027.54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9,137,050.90 元；同时对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p>
2021 年	<p>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p>	<p>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p>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5,427,969,475.95	5,428,055,170.90	85,69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651,018,700.06	3,651,018,70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2,391,379.40	不适用	-1,932,391,379.40
衍生金融资产	477,766,103.99	477,766,103.99	—
应收票据	852,788,861.60	255,721,081.37	-597,067,780.23
应收账款	3,739,008,285.02	3,739,008,285.02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97,067,780.23	597,067,780.23
预付款项	6,557,048,885.28	6,557,048,885.28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367,406,465.26	1,367,406,465.26	—
应收质押保证金	138,268,208.00	138,268,208.00	—
其他应收款	4,981,222,858.29	4,961,339,615.55	-19,883,242.74
其中：应收利息	20,901,371.68	1,018,128.94	-19,883,242.74
应收股利	3,793,432.79	3,793,432.79	—
存货	30,673,875,639.92	30,673,875,639.92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4,023,920.48	890,106,010.03	6,082,089.55
其他流动资产	4,524,325,908.37	3,211,070,996.80	-1,313,254,911.57
流动资产合计	61,556,095,991.56	61,947,752,942.41	391,656,95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5,865,869.78	不适用	-985,865,869.7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1,117,436,546.50	1,117,436,546.50	—
长期股权投资	3,588,183,258.83	3,574,152,275.55	-14,030,98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3,943,086.68	23,943,08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570,265,832.25	570,265,832.25
投资性房地产	2,112,998,989.56	2,112,998,989.56	—
固定资产	2,048,783,847.81	2,048,783,847.81	—
在建工程	24,445,658.19	24,445,658.1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6,219,560.66	136,219,560.6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490,985.61	4,490,985.61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46,312,550.05	46,312,550.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175,833.45	1,586,175,833.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7,712,452.69	2,767,712,452.6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8,625,553.13	14,012,937,619.00	-405,687,934.13
资产总计	75,974,721,544.69	75,960,690,561.41	-14,030,98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7,599,604.30	8,166,545,679.67	18,946,07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231,453,986.10	1,231,453,98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9,460,150.00	不适用	-1,229,460,150.00
衍生金融负债	643,160,321.58	643,160,321.58	—
应付票据	10,877,906,781.25	10,877,906,781.25	—
应付账款	3,054,910,552.42	3,054,910,552.42	—
预收款项	10,861,546,674.38	10,861,546,674.38	—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26,365,384.92	1,726,365,384.92	—
应付质押保证金	138,268,208.00	138,268,208.00	—
应付职工薪酬	613,655,598.98	613,655,598.98	—
应交税费	1,311,250,298.80	1,311,250,298.80	—
其他应付款	4,420,024,537.41	4,375,428,564.26	-44,595,973.15
其中：应付利息	44,595,973.15	—	-44,595,973.15
应付股利	89,376,294.33	89,376,294.33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677,690.85	970,223,444.31	23,545,753.46
其他流动负债	716,498,819.12	716,609,127.34	110,308.22
流动负债合计	44,687,324,622.01	44,687,324,622.0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6,874,802.33	3,466,874,802.33	—
应付债券	1,461,216,277.68	1,461,216,277.6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95,034,249.30	195,034,249.3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48,231.98	23,348,231.98	—
预计负债	26,724,812.74	26,724,812.74	—
递延收益	3,410,052.46	3,410,052.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278,905.41	134,278,905.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0,887,331.90	5,310,887,331.90	—
负债合计	49,998,211,953.91	49,998,211,953.9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6,272,516.00	1,816,272,516.00	—
其他权益工具	11,293,364,458.83	11,293,364,458.8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1,072,889,150.97	11,072,889,150.97	—
资本公积	2,896,749,494.05	2,896,749,494.0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75,456.52	-78,979,139.23	26,796,317.29
专项储备	366,197.73	366,197.73	—
盈余公积	543,659,318.57	542,407,111.60	-1,252,206.97
一般风险准备	24,904,639.38	25,021,604.36	116,964.98
未分配利润	7,037,125,892.97	6,997,433,834.39	-39,692,0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6,667,061.01	23,492,636,077.73	-14,030,983.28
少数股东权益	2,469,842,529.77	2,469,842,529.7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76,509,590.78	25,962,478,607.50	-14,030,98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74,721,544.69	75,960,690,561.41	-14,030,983.28

###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1,760,625.96	6,701,760,625.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989,365.39	2,849,989,365.39	—
衍生金融资产	909,907,839.08	909,907,839.08	—
应收票据	922,110.70	922,110.70	—
应收账款	3,279,490,650.87	3,279,490,650.87	—
应收款项融资	435,935,078.42	435,935,078.42	—
预付款项	7,873,499,566.79	7,873,499,566.79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714,780,779.55	1,714,780,779.55	—
应收质押保证金	440,364,160.00	440,364,160.00	—
其他应收款	4,153,803,549.11	4,153,803,549.11	—
其中：应收利息	139,171.43	139,171.43	—
应收股利	7,817.28	7,817.28	—
存货	39,705,538,885.61	39,695,606,525.43	-9,932,360.1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不适用	9,932,360.18	9,932,360.1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264,170.72	1,069,264,170.72	—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28,674.34	2,978,572,423.38	70,043,749.04
流动资产合计	72,043,785,456.54	72,113,829,205.58	70,043,749.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914,431,241.75	914,431,241.75	—
长期股权投资	8,813,609,828.78	8,822,125,678.78	8,515,8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51,314.99	24,451,314.9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110,265.33	781,110,265.33	—
投资性房地产	1,929,597,439.61	1,929,597,439.61	—
固定资产	2,214,305,811.70	2,214,305,811.70	—
在建工程	17,925,716.29	17,925,716.2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6,887,139.44	126,887,139.4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490,985.61	4,490,985.61	—
长期待摊费用	43,090,859.26	43,090,859.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075,730.64	1,771,075,730.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40,131.22	788,040,131.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9,016,464.62	17,437,532,314.62	8,515,850.00
资产总计	89,472,801,921.16	89,551,361,520.20	78,559,59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3,338,072.37	10,793,338,072.3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5,897,585.70	3,005,897,585.70	—
衍生金融负债	559,528,068.16	559,528,068.16	—
应付票据	10,844,776,670.16	10,844,776,670.16	—
应付账款	4,527,639,559.54	4,527,639,559.54	—
预收款项	14,032,583,837.56	16,326,140.36	-14,016,257,697.20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86,953,696.14	2,486,953,696.14	—
应付质押保证金	440,364,160.00	440,364,160.00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057,590,666.18	13,057,590,666.18
应付职工薪酬	662,847,594.36	662,847,594.36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1,228,345,220.50	1,228,345,220.50	—
其他应付款	3,219,502,854.35	3,219,502,854.35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4,415,559.00	74,415,559.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951,318.46	1,192,951,318.46	—
其他流动负债	1,234,919,563.29	2,193,586,594.31	958,667,031.02
流动负债合计	54,229,648,200.59	54,229,648,200.5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3,192,128.60	5,123,192,128.60	—
应付债券	2,155,924,816.33	2,155,924,816.3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75,330,656.46	175,330,656.4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65,012.83	12,465,012.83	—
预计负债	18,687,915.81	18,687,915.81	—
递延收益	2,243,101.61	2,243,101.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435,906.96	279,716,577.56	16,280,67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1,279,538.60	7,767,560,209.20	16,280,670.60
负债合计	61,980,927,739.19	61,997,208,409.79	16,280,67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070,531.00	1,850,070,531.00	—
其他权益工具	11,352,636,956.31	11,352,636,956.31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1,169,968,867.99	11,169,968,867.99	—
资本公积	2,929,927,940.20	2,929,927,940.2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882,016.61	-70,882,016.61	—
专项储备	482,087.19	482,087.19	—
盈余公积	666,322,433.87	666,322,433.87	—
一般风险准备	25,139,681.78	25,139,681.78	—
未分配利润	8,019,766,654.81	8,072,908,532.35	53,141,87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3,464,268.55	24,826,606,146.09	53,141,877.54
少数股东权益	2,718,409,913.42	2,727,546,964.32	9,137,05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1,874,181.97	27,554,153,110.41	62,278,928.4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72,801,921.16	89,551,361,520.20	78,559,599.04

####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8,339,362.30	12,438,339,362.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7,166,033.62	3,647,166,033.62	—
衍生金融资产	477,042,141.93	477,042,141.93	—
应收票据	58,652,016.92	58,652,016.92	—
应收账款	3,794,936,230.14	3,794,936,230.14	—
应收款项融资	880,858,289.76	880,858,289.76	—
预付款项	12,506,853,937.94	12,503,633,661.01	-3,220,276.93
应收货币保证金	3,248,296,390.08	3,248,296,390.08	—
应收质押保证金	237,521,672.00	237,521,672.00	—
其他应收款	3,330,860,852.97	3,330,860,852.9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5,504,908.13	5,504,908.13	—
存货	49,953,288,101.92	49,953,288,101.92	—
合同资产	5,259,588.20	5,259,588.20	—
持有待售资产	1,437,526.95	1,437,526.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1,338,123.72	852,186,159.24	848,035.52
其他流动资产	3,164,365,269.45	3,164,365,269.45	—
流动资产合计	94,596,215,537.90	94,593,843,296.49	-2,372,24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4,237,063.66	754,237,063.66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886,368,856.66	892,954,411.48	6,585,554.82
长期股权投资	9,685,778,228.99	9,671,016,060.37	-14,762,16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46,029.99	23,046,029.9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167,054.38	1,018,167,054.38	—
投资性房地产	1,858,611,116.08	1,858,611,116.08	—
固定资产	2,602,003,098.48	2,602,003,098.48	—
在建工程	11,682,405.39	11,682,405.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2,899,701.45	132,899,701.45
无形资产	140,554,202.64	140,554,202.6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91,453.31	691,453.31	—
长期待摊费用	44,459,672.91	41,806,611.60	-2,653,06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091,338.82	1,773,091,338.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8,079.44	20,968,079.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9,658,600.75	18,941,728,627.09	122,070,026.34
资产总计	113,415,874,138.65	113,535,571,923.58	119,697,78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3,178,850.26	11,323,178,850.2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859,561.21	914,859,561.21	—
衍生金融负债	923,622,895.93	923,622,895.93	—
应付票据	12,816,405,879.84	12,816,405,879.84	—
应付账款	4,386,295,462.38	4,386,295,462.38	—
预收款项	19,970,949.45	19,970,949.45	—
应付货币保证金	18,851,442,148.28	18,851,442,148.28	—
应付质押保证金	4,216,027,029.99	4,216,027,029.99	—
合同负债	237,521,672.00	237,521,672.00	—
应付职工薪酬	712,514,419.45	712,514,419.45	—
应交税费	952,471,325.32	952,471,325.32	—
其他应付款	4,555,770,624.18	4,553,758,945.03	-2,011,679.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1,374,723.96	41,374,723.9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416,615.35	1,324,503,158.41	35,086,543.06
其他流动负债	2,623,830,171.36	2,623,830,171.36	—
流动负债合计	63,823,327,605.00	63,856,402,468.91	33,074,86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7,998,136.84	10,477,998,136.84	—
应付债券	3,481,471,091.01	3,481,471,091.01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8,793,974.32	98,793,974.32
长期应付款	477,568,628.45	477,568,628.45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05,701.99	13,605,701.99	—
预计负债	17,136,764.47	17,136,764.47	—
递延收益	7,132,596.50	7,132,596.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16,552.26	255,016,552.2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9,929,471.52	14,828,723,445.84	98,793,974.32
负债合计	78,553,257,076.52	78,685,125,914.75	131,868,83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251,889.00	1,946,251,889.00	—
其他权益工具	10,559,220,913.80	10,559,220,913.8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0,376,563,679.27	10,376,563,679.27	—
资本公积	3,491,415,373.55	3,491,415,373.55	—
减：库存股	85,072,000.00	85,072,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149,621,251.33	-149,621,251.33	—
专项储备	652,259.10	652,259.10	—
盈余公积	906,841,876.54	906,841,876.54	—
一般风险准备	35,659,674.28	35,659,674.28	—
未分配利润	9,485,261,535.59	9,473,090,482.29	-12,171,05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0,610,270.53	26,178,439,217.23	-12,171,053.30
少数股东权益	8,672,006,791.60	8,672,006,791.6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2,617,062.13	34,850,446,008.83	-12,171,05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15,874,138.65	113,535,571,923.58	119,697,784.93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取得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取得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建国贸齐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同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旭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昌国阳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京茂宁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豪天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贸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贸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贸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国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兆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国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漳州贸硕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厦门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南昌国阳地产有限公司	注销

## 2、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天津启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达润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达润 1 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达润 2 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达润 3 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宝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润轮胎（德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青岛启润青银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免税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WELL WONDER 1 LIMITED	新设成立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壺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悦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悦玺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州榕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融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融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西东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南通永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Keerun Investment Limited	新设成立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A Limited Partnership	新设成立
	Keerun Investment I (Hong Kong) Limited	新设成立
	厦门国海启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减少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南山海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凯美特箱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福建海峡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海峡贷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厦门悦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外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3、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PT.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PT ARMADA KARUNIA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厦门美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汕头启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HENG XIANG XIN LIMITED	新设成立
	LUCKY AMOY LIMITED	新设成立
	LUCKY MASCOT LIMITED	新设成立
	MASCOT OCEAN LIMITED	新设成立
	XIM 1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XIM 2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XIM 6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厦门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减少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下属 82 家子公司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 3 家子公司		股权转让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美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
PT ARMADA KARUNIA		注销

#### 4、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PT ITG RESOURCES INDONESIA	新设成立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0,176.06	1,243,833.94	1,078,228.73	1,264,74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98.94	364,716.60	429,230.47	467,172.14
衍生金融资产	90,990.78	47,704.21	34,876.89	40,620.42
应收票据	92.21	5,865.20	8,486.32	10,370.50
应收账款	327,949.07	379,493.62	555,438.97	918,286.10
应收款项融资	43,593.51	88,085.83	74,409.84	95,187.75
预付款项	787,349.96	1,250,685.39	1,550,691.27	2,786,266.19
应收货币保证金	171,478.08	324,829.64	350,152.80	457,782.45
应收质押保证金	44,036.42	23,752.17	7,465.95	82,366.31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5,380.35	333,086.09	243,094.38	430,857.68
其中：应收利息	13.92	-	-	-
应收股利	0.78	550.49	215.14	-
存货	3,970,553.89	4,995,328.81	3,135,159.45	5,464,559.58
合同资产	-	525.96	-	-
持有待售资产	-	143.75	75,137.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26.42	85,133.81	206,705.69	176,347.20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2.87	316,436.53	300,443.17	437,641.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04,378.55</b>	<b>9,459,621.55</b>	<b>8,049,521.17</b>	<b>12,632,205.6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75,423.71	30,546.27	31,391.03
长期应收款	91,443.12	88,636.89	160,642.08	167,109.92
长期股权投资	881,360.98	968,577.82	775,113.48	786,91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5.13	2,304.60	357.60	35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11.03	101,816.71	95,269.38	94,569.28
投资性房地产	192,959.74	185,861.11	182,448.17	180,257.87
固定资产	221,430.58	260,200.31	284,154.74	313,031.35
在建工程	1,792.57	1,168.24	19,461.17	43.37
使用权资产	-	-	18,124.96	19,665.95
无形资产	12,688.71	14,055.42	13,802.26	21,283.40
商誉	449.10	69.15	69.15	69.15
长期待摊费用	4,309.09	4,445.97	2,445.68	2,38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07.57	177,309.13	134,471.67	149,9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4.01	2,096.81	8,148.25	2,374.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2,901.65</b>	<b>1,881,965.86</b>	<b>1,725,054.87</b>	<b>1,769,351.23</b>
<b>资产总计</b>	<b>8,947,280.19</b>	<b>11,341,587.41</b>	<b>9,774,576.03</b>	<b>14,401,556.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9,333.81	1,132,317.89	407,945.37	2,838,08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589.76	91,485.96	51,635.55	3,158.38
衍生金融负债	55,952.81	92,362.29	49,581.97	64,525.19
应付票据	1,084,477.67	1,281,640.59	1,488,069.41	1,425,842.60
应付账款	452,763.96	438,629.55	481,890.11	793,775.39
预收款项	1,403,258.38	1,997.09	2,801.22	1,797.86
合同负债	-	1,885,144.21	1,911,408.06	2,727,700.62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8,695.37	421,602.70	525,009.18	599,402.32
应付质押保证金	44,036.42	23,752.17	7,465.95	82,366.31
应付职工薪酬	66,284.76	71,251.44	87,461.34	87,953.19
应交税费	122,834.52	95,247.13	122,595.69	73,191.12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其他应付款	321,950.29	455,577.06	149,273.19	249,617.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7,441.56	4,137.47	5,466.51	7,39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95.13	128,941.66	378,643.29	349,295.79
其他流动负债	123,491.96	262,383.02	257,972.07	952,504.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2,964.82</b>	<b>6,382,332.76</b>	<b>5,921,752.40</b>	<b>10,249,215.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2,319.21	1,047,799.81	151,314.77	211,389.21
应付债券	215,592.48	348,147.11	99,841.67	99,866.67
租赁负债	-	-	9,297.37	11,394.39
长期应付款	17,533.07	47,756.86	12,907.48	12,01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6.50	1,360.57	1,390.95	1,392.33
预计负债	1,868.79	1,713.68	-	-
递延收益	224.31	713.26	693.47	68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43.59	25,501.66	22,941.30	32,17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5,127.95</b>	<b>1,472,992.95</b>	<b>298,387.00</b>	<b>368,913.02</b>
<b>负债合计</b>	<b>6,198,092.77</b>	<b>7,855,325.71</b>	<b>6,220,139.40</b>	<b>10,618,128.5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85,007.05	194,625.19	211,766.61	211,766.61
其他权益工具	1,135,263.70	1,055,922.09	1,005,076.08	1,055,076.08
其中：永续债	1,116,996.89	1,037,656.37	1,005,076.08	1,055,076.08
资本公积	292,992.79	349,141.54	462,493.74	462,981.21
减：库存股	-	8,507.20	6,491.92	6,512.00
其他综合收益	-7,088.20	-14,962.13	-10,744.24	-12,097.89
专项储备	48.21	65.23	82.61	85.52
盈余公积	66,632.24	90,684.19	109,435.57	109,435.57
一般风险准备	2,513.97	3,565.97	5,042.58	5,042.58
未分配利润	801,976.67	948,526.15	1,132,435.54	1,193,67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346.43	2,619,061.03	2,909,096.58	3,019,456.17
少数股东权益	271,840.99	867,200.68	645,340.05	763,972.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49,187.42</b>	<b>3,486,261.71</b>	<b>3,554,436.64</b>	<b>3,783,428.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47,280.19</b>	<b>11,341,587.41</b>	<b>9,774,576.03</b>	<b>14,401,556.89</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b>一、营业收入</b>	<b>21,804,693.63</b>	<b>35,108,894.59</b>	<b>46,475,564.21</b>	<b>10,964,903.97</b>
减：营业成本	21,139,691.45	34,435,566.57	45,674,774.81	10,660,167.93
税金及附加	89,178.73	71,870.49	30,496.18	6,239.41
销售费用	182,295.77	173,426.88	218,484.96	34,607.09
管理费用	24,320.29	26,055.35	30,401.68	6,804.65
研发费用	-	-	-	40.83
财务费用	122,806.57	116,713.54	127,448.64	31,328.72
其中：利息费用	116,272.20	105,850.74	109,837.63	26,497.36
利息收入	20,639.54	17,932.67	18,434.18	3,915.47
加：其他收益	10,929.76	16,127.68	28,569.33	9,617.2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2.58	66,623.27	105,268.73	-111,92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7.40	34,785.62	32,490.78	32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29	-67.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76.04	49,889.56	25,166.23	8,16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3.47	-13,831.62	-27,473.72	-18,105.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93.26	-31,011.53	-39,009.08	-11,36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9	-79.54	16,500.84	2,209.6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7,844.17</b>	<b>372,979.56</b>	<b>502,980.27</b>	<b>104,314.84</b>
加：营业外收入	21,874.92	1,989.97	9,549.72	112.11
减：营业外支出	2,462.12	2,607.43	2,438.03	975.4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7,256.98</b>	<b>372,362.11</b>	<b>510,091.96</b>	<b>103,451.50</b>
减：所得税费用	91,549.74	81,670.70	133,732.60	23,688.3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5,707.24</b>	<b>290,691.41</b>	<b>376,359.36</b>	<b>79,763.16</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77.20	29,488.75	35,197.73	9,45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30.04	261,202.66	341,161.62	70,310.7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38.47</b>	<b>-8,060.99</b>	<b>3,625.87</b>	<b>-1,530.4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6	-187.06	-592.02	-17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71	-7,873.92	4,217.89	-1,353.6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6,545.71</b>	<b>282,630.42</b>	<b>379,985.23</b>	<b>78,232.6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5.96	29,301.68	34,605.72	9,27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739.75	253,328.74	345,379.51	68,957.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7,500.88	38,518,578.93	53,815,423.37	12,707,38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83.58	73,625.18	54,889.41	11,23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43.33	696,058.64	521,509.19	299,85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57,327.79</b>	<b>39,288,262.75</b>	<b>54,391,821.98</b>	<b>13,018,463.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8,622.73	38,518,704.73	52,361,892.26	15,235,69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41.02	116,268.94	135,658.42	29,67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35.06	288,256.60	286,075.76	103,01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74.12	533,500.11	820,437.74	262,765.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15,172.93</b>	<b>39,456,730.37</b>	<b>53,604,064.18</b>	<b>15,631,151.02</b>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45.14	-168,467.63	787,757.80	-2,612,687.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302.24	1,067,290.26	1,117,532.17	194,360.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4.71	18,463.02	23,706.28	2,05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0.13	1,013.08	17,649.83	2,44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226.14	88,188.4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22.30	201,977.53	107,058.56	888.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5,549.38</b>	<b>1,316,970.04</b>	<b>1,354,135.25</b>	<b>199,753.14</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52.45	69,166.22	51,589.58	8,70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4,130.18	1,158,775.40	1,270,538.58	533,52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258.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8.06	21,527.85	77,947.43	91,034.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2,790.68</b>	<b>1,249,469.48</b>	<b>1,409,334.33</b>	<b>633,265.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41.30</b>	<b>67,500.56</b>	<b>-55,199.09</b>	<b>-433,511.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970.14	1,040,761.37	525,446.59	156,2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50.00	550,774.47	64,300.62	106,2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17,270.49	11,124,053.67	13,354,268.48	5,523,838.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21.52	710,605.68	761,822.97	89,519.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90,962.15</b>	<b>12,875,420.72</b>	<b>14,641,538.05</b>	<b>5,769,605.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4,230.68	10,422,592.90	14,186,021.10	2,432,42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142.94	244,181.37	315,148.90	33,05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299.76	12,600.38	48,417.83	4,48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79.50	1,432,400.49	1,140,335.19	96,001.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31,253.12</b>	<b>12,099,174.75</b>	<b>15,641,505.19</b>	<b>2,561,481.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709.03</b>	<b>776,245.97</b>	<b>-999,967.14</b>	<b>3,208,123.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9.31</b>	<b>-1,960.26</b>	<b>2,233.39</b>	<b>-1,231.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6,346.71</b>	<b>673,318.64</b>	<b>-265,175.04</b>	<b>160,692.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25.41	336,878.70	1,010,197.34	745,022.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6,878.70</b>	<b>1,010,197.34</b>	<b>745,022.31</b>	<b>905,714.92</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737.11	135,241.12	306,696.99	346,73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406.68	110,742.68	186,691.87	255,153.57
衍生金融资产	71,320.88	20,730.82	11,534.28	18,555.82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应收票据	-	274.55	138.74	9,211.76
应收账款	187,970.26	139,947.03	144,979.41	202,674.21
应收款项融资	10,954.09	21,835.61	14,141.40	22,466.29
预付款项	209,276.22	270,787.62	293,300.05	424,488.39
其他应收款	146,828.69	115,860.88	1,813,760.86	3,580,840.46
存货	293,474.97	248,415.38	301,887.03	729,442.07
持有待售资产	-	-	62,526.05	-
其他流动资产	2,397,450.43	2,499,290.00	3,368.69	58,857.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1,419.34</b>	<b>3,563,125.69</b>	<b>3,139,025.36</b>	<b>5,648,423.2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754,445.37	2,887,817.95	2,756,052.64	2,815,77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98.82	27,976.15	28,716.01	23,741.26
投资性房地产	13,965.20	48,917.72	47,105.13	46,719.03
固定资产	37,841.09	2,017.04	2,501.60	2,698.71
在建工程	-	153.62	-	-
使用权资产	-	-	15,989.89	16,893.02
无形资产	1,182.37	942.28	1,930.13	1,850.52
长期待摊费用	2,152.60	1,920.43	1,935.03	1,86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5.40	53,842.96	29,623.87	32,41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06	388.22	1,725.17	1,799.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6,270.90</b>	<b>3,023,976.38</b>	<b>2,885,579.46</b>	<b>2,943,757.59</b>
<b>资产总计</b>	<b>5,437,690.24</b>	<b>6,587,102.07</b>	<b>6,024,604.83</b>	<b>8,592,180.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19,087.25	732,623.94	143,791.62	1,847,87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6,604.57	60,495.01	30,069.68	-
衍生金融负债	40,454.45	50,023.54	4,221.17	19,278.42
应付票据	580,392.17	687,275.33	691,590.17	563,236.46
应付账款	96,338.06	87,673.68	89,509.68	251,806.55
预收款项	161,465.60	-	-	-
合同负债	-	133,961.35	105,161.85	161,722.45
应付职工薪酬	29,581.41	35,212.47	43,659.34	38,949.55
应交税费	777.42	12,488.84	29,393.77	13,562.65
其他应付款	11,627.89	74,399.52	1,483,830.35	1,439,975.2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868.40	4,137.47	5,466.51	7,39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49.38	34,839.05	357,838.51	328,813.90
其他流动负债	1,204,997.05	1,664,638.74	23,637.14	646,429.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68,875.24</b>	<b>3,573,631.47</b>	<b>3,002,703.31</b>	<b>5,311,649.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1,092.84	397,842.84	95,592.84	160,592.84
应付债券	215,592.48	318,220.02	99,841.67	99,866.67
租赁负债	-	-	14,294.83	14,145.59
长期应付款	-	400,000.00	400,000.00	5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6.50	1,360.57	1,200.61	1,203.87
预计负债	520.73	487.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77.80	15,353.16	10,175.60	11,786.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8,030.35</b>	<b>1,133,263.64</b>	<b>621,105.56</b>	<b>837,595.60</b>
<b>负债合计</b>	<b>3,676,905.59</b>	<b>4,706,895.11</b>	<b>3,623,808.86</b>	<b>6,149,244.86</b>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85,007.05	194,625.19	211,766.61	211,766.61
其他权益工具	1,135,263.70	1,055,922.09	1,005,076.08	1,055,076.08
其中：永续债	1,116,996.89	1,037,656.37	1,005,076.08	1,055,076.08
资本公积	314,420.92	367,263.49	500,854.83	501,312.26
减：库存股	-	8,507.20	6,491.92	6,512.00
其他综合收益	177.92	-613.64	52.38	305.32
盈余公积	63,079.97	87,131.92	105,883.30	105,883.30
未分配利润	62,835.09	184,385.12	583,654.69	575,104.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0,784.65</b>	<b>1,880,206.96</b>	<b>2,400,795.97</b>	<b>2,442,935.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437,690.24</b>	<b>6,587,102.07</b>	<b>6,024,604.83</b>	<b>8,592,180.81</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b>一、营业收入</b>	<b>9,904,601.06</b>	<b>15,168,199.00</b>	<b>14,536,514.74</b>	<b>2,479,040.64</b>
减：营业成本	9,838,677.34	15,006,259.31	14,366,904.14	2,452,134.09
税金及附加	2,679.89	3,747.68	5,345.17	355.96
销售费用	62,084.73	51,525.69	69,682.22	3,634.36
管理费用	14,119.31	13,850.80	17,254.91	3,614.6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3,163.71	39,984.35	79,680.59	17,726.94
加：其他收益	4,151.64	4,089.28	4,242.52	158.70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4,808.64	201,732.10	585,505.21	15,92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47.11	21,692.95	16,547.75	-2,63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9.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0,565.64	-18,546.03	31,434.54	-9,992.51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5,278.63	1,522.12	-8,307.35	-3,026.90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7,019.64	-3,087.80	-6,134.70	-3,448.7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59	-1.11	-1.06	-0.18
<b>二、营业利润</b>	<b>111,658.39</b>	<b>238,539.74</b>	<b>604,386.88</b>	<b>1,187.74</b>
加：营业外收入	19,743.82	470.22	991.40	5.97
减：营业外支出	552.51	1,749.50	751.62	0.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30,849.69</b>	<b>237,260.46</b>	<b>604,626.65</b>	<b>1,193.46</b>
减：所得税费用	6,934.37	-3,258.98	50,798.56	675.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3,915.32</b>	<b>240,519.44</b>	<b>553,828.09</b>	<b>517.50</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5,573.12	16,925,101.82	16,637,562.19	2,679,67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4.09	3,591.58	3,124.01	89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583.34	1,712,105.27	2,876,552.62	445,809.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03,380.54</b>	<b>18,640,798.66</b>	<b>19,517,238.82</b>	<b>3,126,381.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3,388.57	16,649,424.19	16,583,372.10	3,329,38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09.29	37,816.50	45,644.64	8,70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2.32	8,111.10	20,086.85	14,57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55.74	1,554,618.27	2,354,185.90	2,137,672.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01,135.92</b>	<b>18,249,970.05</b>	<b>19,003,289.48</b>	<b>5,490,333.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755.38</b>	<b>390,828.61</b>	<b>513,949.33</b>	<b>-2,363,952.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3,004.62	844,325.59	1,310,053.62	115,04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53.90	164,589.07	397,416.86	2,51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3	469.21	34.28	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41.65	78,277.12	7,994.7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9,380.11</b>	<b>1,087,661.00</b>	<b>1,715,499.47</b>	<b>117,567.54</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53	1,420.02	3,897.04	50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8,967.62	1,656,048.09	1,073,361.73	259,553.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6.58	3,932.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4,728.72</b>	<b>1,661,400.10</b>	<b>1,077,258.77</b>	<b>260,057.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348.62</b>	<b>-573,739.10</b>	<b>638,240.70</b>	<b>-142,490.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420.14	489,986.90	461,145.97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150.71	6,224,086.96	6,392,448.59	3,628,96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84.39	816,707.98	118,186.56	17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64,355.24</b>	<b>7,530,781.84</b>	<b>6,971,781.12</b>	<b>3,854,969.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8,138.34	6,010,884.69	7,065,140.43	1,251,60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48.15	192,319.25	242,121.82	27,49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52.31	1,114,791.78	649,651.17	30,59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3,238.79</b>	<b>7,317,995.71</b>	<b>7,956,913.42</b>	<b>1,309,688.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116.45</b>	<b>212,786.12</b>	<b>-985,132.30</b>	<b>2,545,281.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52.75</b>	<b>290.41</b>	<b>1,568.01</b>	<b>800.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259.70</b>	<b>30,166.04</b>	<b>168,625.75</b>	<b>39,639.21</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4.77	105,074.47	135,240.51	303,866.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074.47</b>	<b>135,240.51</b>	<b>303,866.25</b>	<b>343,505.46</b>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947,280.19	11,341,587.41	9,774,576.03	14,401,556.89
总负债	6,198,092.77	7,855,325.71	6,220,139.40	10,618,128.57
全部债务	3,372,056.64	4,060,816.61	2,577,450.05	5,530,367.97
所有者权益	2,749,187.42	3,486,261.71	3,554,436.64	3,783,428.32
流动比率	1.33	1.48	1.36	1.23
速动比率	0.60	0.70	0.83	0.70
资产负债率	69.27	69.26	63.64	73.73
债务资本比率	55.09	53.81	42.03	59.3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1,804,693.63	35,108,894.59	46,475,564.21	10,964,903.97
利润总额	337,256.98	372,362.11	510,091.96	103,451.50
净利润	245,707.24	290,691.41	376,359.36	79,7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810.20	225,087.72	261,135.91	133,1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30.04	261,202.66	341,161.62	70,310.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7,845.14	-168,467.63	787,757.80	-2,612,687.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7,241.30	67,500.56	-55,199.09	-433,511.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9,709.03	776,245.97	-999,967.14	3,208,123.89
营业毛利率	3.05	1.92	1.72	2.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7	2.87	3.5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4.41	17.62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1.90	12.86	6.28
EBITDA	477,042.65	502,566.37	646,226.8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15	12.38	25.07	-
EBITDA 利息倍数	3.69	3.75	4.8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3	99.26	99.42	59.52
存货周转率	6.01	7.68	11.24	9.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100%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0,176.06	7.49	1,243,833.94	10.97	1,078,228.73	11.03	1,264,748.34	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98.94	3.19	364,716.60	3.22	429,230.47	4.39	467,172.14	3.24
衍生金融资产	90,990.78	1.02	47,704.21	0.42	34,876.89	0.36	40,620.42	0.28
应收票据	92.21	0.00	5,865.20	0.05	8,486.32	0.09	10,370.50	0.07
应收账款	327,949.07	3.67	379,493.62	3.35	555,438.97	5.68	918,286.10	6.38
应收款项融资	43,593.51	0.49	88,085.83	0.78	74,409.84	0.76	95,187.75	0.66
预付款项	787,349.96	8.80	1,250,685.39	11.03	1,550,691.27	15.86	2,786,266.19	19.35
应收货币保证金	171,478.08	1.92	324,829.64	2.86	350,152.80	3.58	457,782.45	3.18
应收质押保证金	44,036.42	0.49	23,752.17	0.21	7,465.95	0.08	82,366.31	0.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5,380.35	4.64	333,086.09	2.94	243,094.38	2.49	430,857.68	2.99
其中：应收利息	13.92	0.00	-	-	-	-	-	-
应收股利	0.78	0.00	550.49	0.00	215.14	0.00	-	-
存货	3,970,553.89	44.38	4,995,328.81	44.04	3,135,159.45	32.07	5,464,559.58	37.94
合同资产	-	-	525.96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26.42	1.20	85,133.81	0.75	206,705.69	2.11	176,347.20	1.22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2.87	3.25	316,436.53	2.79	300,443.17	3.07	437,641.01	3.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04,378.55</b>	<b>80.52</b>	<b>9,459,621.55</b>	<b>83.41</b>	<b>8,049,521.17</b>	<b>82.35</b>	<b>12,632,205.66</b>	<b>87.71</b>
债权投资	-	-	75,423.71	0.67	30,546.27	0.31	31,391.03	0.22
长期应收款	91,443.12	1.02	88,636.89	0.78	160,642.08	1.64	167,109.92	1.16
长期股权投资	881,360.98	9.85	968,577.82	8.54	775,113.48	7.93	786,912.73	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5.13	0.03	2,304.60	0.02	357.60	0.00	355.6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11.03	0.87	101,816.71	0.90	95,269.38	0.97	94,569.28	0.66
投资性房地产	192,959.74	2.16	185,861.11	1.64	182,448.17	1.87	180,257.87	1.25
固定资产	221,430.58	2.47	260,200.31	2.29	284,154.74	2.91	313,031.35	2.17
在建工程	1,792.57	0.02	1,168.24	0.01	19,461.17	0.20	43.37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	-	-	-	18,124.96	0.19	19,665.95	0.14
无形资产	12,688.71	0.14	14,055.42	0.12	13,802.26	0.14	21,283.40	0.15
商誉	449.10	0.01	69.15	0.00	69.15	0.00	69.1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09.09	0.05	4,445.97	0.04	2,445.68	0.03	2,381.5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07.57	1.98	177,309.13	1.56	134,471.67	1.38	149,905.55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4.01	0.88	2,096.81	0.02	8,148.25	0.08	2,374.43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2,901.65</b>	<b>19.48</b>	<b>1,881,965.86</b>	<b>16.59</b>	<b>1,725,054.87</b>	<b>17.65</b>	<b>1,769,351.23</b>	<b>12.29</b>
<b>资产总计</b>	<b>8,947,280.19</b>	<b>100.00</b>	<b>11,341,587.41</b>	<b>100.00</b>	<b>9,774,576.03</b>	<b>100.00</b>	<b>14,401,556.89</b>	<b>100.00</b>

2019-2021年以来，公司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947,280.19万元、11,341,587.41万元、9,774,576.03万元和14,401,556.89万元，资产规模高速增长，近三年资产复合增长率4.52%。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最大。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0.52%、83.41%、82.35%和87.7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这同公司以贸易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有关，也表明公司资产的高度流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70,176.06万元、1,243,833.94万元、1,078,228.73万元和1,264,748.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9%、10.97%、11.03%和8.7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3,657.87 万元，增幅 85.60%，主要由于 2020 年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收售房款、子公司国贸期货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供应链管理业务期末销售回笼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5,605.21 万元，降幅为 13.31%。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331,813.31 万元、232,499.55 万元、330,846.35 万元和 349,717.33 万元；占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1%、18.69%、30.68%和 27.65%，主要是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存款以及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等。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0	1.19	2.67

银行存款	413,962.31	1,174,695.62	1,001,945.40
其他货币资金	256,208.25	69,137.13	76,280.65
合计	<b>670,176.06</b>	<b>1,243,833.94</b>	<b>1,078,228.73</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84,998.94万元、364,716.60万元、429,230.47万元和467,172.14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9,717.67万元，增幅27.97%。截至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4,513.87万元，增幅17.69%。2022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7,941.67万元，增幅为8.84%。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期货、外汇等合约的浮盈金额。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0,990.78万元、47,704.21万元、34,876.89万元及40,620.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2%、0.42%、0.36%及0.28%。

截至2020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减少43,286.57万元，降幅47.57%，主要因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期末公允价值浮动亏损所致。截至2021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减少12,827.32万元，降幅26.89%，主要因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期末公允价值浮动亏损所致。虽然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但由于占总资产比例非常低，因此对公司资产整体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743.53万元，增幅16.4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的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 4、应收票据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2.21万元、5,865.20万元、8,486.32万元及10,370.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5%、0.09%及0.07%，应收票据在资产结构中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相应增加所致。

## 5、应收账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7,949.07万元、379,493.62万元、555,438.97万元和918,286.1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7%、3.35%、5.68%和6.38%，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应收销售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营业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最近一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占比为90.35%。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单项或按组合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8,202.28	90.35
1—2 年	13,030.66	2.07
2—3 年	9,549.46	1.52
3 年以上	38,129.64	6.06
减：坏账准备	73,473.08	-
<b>合计</b>	<b>555,438.97</b>	<b>-</b>

从集中度看，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应收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93,294.53万元，均为非关联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4.8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8,732.78	1 年以内	4.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3,584.80	1 年以内	3.7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717.25	3 年以上	2.5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872.97	1 年以内	2.0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386.73	主要为 3 年以上	1.97
<b>合计</b>	<b>-</b>	<b>93,294.53</b>	<b>-</b>	<b>14.84</b>

公司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3 月末金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2,107.92	1 年以内	6.1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1,650.65	1 年以内	4.1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1,650.97	1 年以内	3.1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1,310.75	1 年以内	3.1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8,369.57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b>195,089.86</b>	-	<b>19.31</b>

## 6、预付款项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87,349.96万元、1,250,685.39万元、1,550,691.27万元和2,786,266.1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8.80%、11.03%、15.86%和19.35%，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发行人在对资质良好的钢厂采购钢铁、矿山采购矿产等业务中采用了预付款的方式，其中约99%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逐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所致，导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2021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末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1,140.20	5.2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9,340.53	4.4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5,000.00	2.9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8,460.59	2.4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351.78	2.09
合计		<b>266,293.10</b>	<b>17.17</b>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3 月末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1,140.20	2.9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8,502.99	2.4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8,312.60	2.0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1,802.21	1.8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6,721.96	1.68
合计		<b>306,479.96</b>	<b>11.00</b>

## 7、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15,365.66万元、332,535.59万元、242,879.24万元和430,857.6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4%、2.93%、2.48%和2.99%。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非关联方往来款及期货保证金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82,830.06万元，降幅19.94%；截至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89,656.35万元，降幅26.96%；主要系2020年及2021年地产板块联营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逐步收回前期股东借款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87,978.44万元，增幅77.40%，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受期货市场下跌，发行人缴纳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发行人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重要性单项或按组合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2,788.00	78.77	27,254.04
1—2 年	15,594.27	5.77	
2—3 年	11,485.47	4.25	
3 年以上	30,265.54	11.20	
<b>合计</b>	<b>270,133.28</b>	<b>100.00</b>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应收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非关联方	99,999.97	1年以内	21.83
第二名	应收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非关联方	43,900.82	1年以内	9.58
第三名	期货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358.12	1年以内	8.81
第四名	期货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153.73	1年以内	8.55
第五名	期货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170.70	1年以内	6.58
<b>合计</b>	-	-	<b>253,583.34</b>	-	<b>55.35</b>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458,177.41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统计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84,324.19	62.06	保证金及押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往来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73,853.22	37.94	应收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b>合计</b>	<b>458,177.41</b>	<b>100.00</b>	-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关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该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总裁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的可能性，在未来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拟在发行前与商业银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月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 8、应收货币/质押保证金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为171,478.08万元、324,829.64万元、350,152.80万元和457,782.4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2%、2.86%、3.58%和3.18%。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分别为44,036.42万元、23,752.17万元、7,465.95万元和82,366.3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9%、0.21%、0.08%和0.57%。

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均系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期货交易所及期货经纪商的客户期货保证金，报告期内变动原

因主要系上述保证金增减变动。

## 9、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主要是贸易业务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70,553.89万元、4,995,328.81万元、3,135,159.45万元和5,464,559.5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4.38%、44.04%、32.07%和37.94%。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归因于贸易业务的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产品有所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原材料	2,817.70	4,395.39	7,033.15	10,688.45
库存商品	652,039.43	1,036,727.81	2,253,249.66	4,573,982.57
周转材料	66.43	58.62	93.57	409.95
房地产开发成本	3,052,930.16	3,723,014.88	872,702.51	730,310.35
房地产开发产品	261,346.81	230,801.77	962.54	147,222.80
在途物资	-	-	-	-
代建开发成本	993.24	-	-	-
发出商品	-	-	-	831.37
在产品	349.03	318.74	913.67	1,069.23
低值易耗品	11.10	11.60	15.38	23.78
合同履约成本	-	-	188.97	21.08
<b>合计</b>	<b>3,970,553.89</b>	<b>4,995,328.81</b>	<b>3,135,159.45</b>	<b>5,464,559.58</b>

截至2021年末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厦门国贸商城酒店	待定	待定	41,641.68	6,297.23	—
厦门国贸璟原	2020 年	2022 年	159,745.00	147,089.47	829.21
厦门学原一二期	2020 年	2022 年	497,011.00	419,797.83	923.71
厦门学原三期	2020 年	2022 年	387,075.00	301,270.90	—
<b>合计</b>				<b>874,455.43</b>	<b>1,752.92</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原因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出售而转销
开发成本	按开发成本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市场价格回升转回
开发产品	按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出售而转销或因市场价格回升转回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原材料	-	244.29	10.64	55.44
库存商品	9,210.11	12,599.75	40,859.99	22,376.47
开发成本	14,867.95	20,015.35	1,752.92	923.71
开发产品	3,295.75	6,949.24	-	829.21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27,373.81</b>	<b>39,808.63</b>	<b>42,623.55</b>	<b>24,184.83</b>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90,852.87万元、316,436.53万元、300,443.17万元和437,641.0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25%、2.79%、3.07%和3.04%。

## 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银行贷款	60,512.42	20.14%	58,479.84	13.36%
典当贷款	9,641.31	3.21%	7,069.31	1.62%
小额贷款	65,552.29	21.82%	64,074.02	14.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603.18	5.53%	16,662.52	3.81%
应收保理款	20,993.23	6.99%	20,191.51	4.61%
减：保理损失准备	10,054.97	3.35%	10,041.14	2.29%
结构性存款	95.65	0.03%	11,000.00	2.51%
进项税额	55,448.45	18.46%	125,808.73	28.75%
预缴其他税款	19,508.21	6.49%	25,072.98	5.73%
待认证进项税额	57,644.31	19.19%	66,632.05	15.23%
预缴的增值税额	24,845.54	8.27%	24,429.87	5.58%
预缴所得税	292.83	0.10%	360.58	0.08%
国债逆回购	401.30	0.13%	272.00	0.06%
当年购入的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	-	0.00%	-	0.00%
合同取得成本	9,428.88	3.14%	11,055.43	2.53%
金融产品认购款	492.80	0.16%	-	0.00%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确定的承诺	2,244.11	0.75%	9,630.86	2.20%
定期存款	-	-	40,267.48	9.20%
<b>合计</b>	<b>300,443.17</b>	<b>100.00%</b>	<b>437,641.00</b>	<b>100.00%</b>

发行人上述委托银行贷款、典当贷款和短期贷款均为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贷出款项，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同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由发行人在专门为本次债券开设的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发行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委托银行贷款、典当贷款及短期贷款。

###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92,959.74万元、185,861.11万元、182,448.17万元和180,257.8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6%、1.64%、1.87%和1.25%。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无明显变化。

### 12、固定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1,430.58万元、260,200.31万元、284,154.74万元和313,031.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7%、2.29%、2.91%和2.1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重大变化。

### 13、在建工程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1,792.57万元、1,168.24万元、19,461.17万元和43.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01%、0.20%和0.00%。

截至202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减少624.33万元，减幅34.83%，主要系厦门竹坝五显休闲农业项目已完工的部分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截至2021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开工新加坡能源超大型油轮海上浮仓改建项目；2022年3月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21年新开工新加坡能源超大型油轮海上浮仓改建项目于2022年3月末完工所致。

### 14、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81,360.98万元、968,577.82万元、775,113.48万元和786,912.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5%、8.54%、7.93%和5.4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15、无形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2,688.71万元、14,055.42万元、13,802.26万元和21,283.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4%、0.12%、0.14%和0.1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组成，占比达到90%以上。近三年来，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仅小幅波动，整体保持稳定。截至2021年末，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924.73万元（尚在办理中的土地使用权有新霸达物流土地使用权、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公司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保持稳定，变动幅度不大。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8,804.01万元、2,096.81万元、8,148.25万元和2,374.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8%、0.02%、0.08%、和0.02%。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76,707.21万元，降幅97.3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金融板块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业务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9,333.81	17.41	1,132,317.89	14.41	407,945.37	6.56	2,838,084.39	2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589.76	4.85	91,485.96	1.16	51,635.55	0.83	3,158.38	0.03
衍生金融负债	55,952.81	0.90	92,362.29	1.18	49,581.97	0.80	64,525.19	0.61
应付票据	1,084,477.67	17.50	1,281,640.59	16.32	1,488,069.41	23.92	1,425,842.60	13.43
应付账款	452,763.96	7.30	438,629.55	5.58	481,890.11	7.75	793,775.39	7.48
预收款项	1,403,258.38	22.64	1,997.09	0.03	2,801.22	0.05	1,797.86	0.02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8,695.37	4.01	421,602.70	5.37	525,009.18	8.44	599,402.32	5.65
应付质押保证金	44,036.42	0.71	23,752.17	0.30	7,465.95	0.12	82,366.31	0.78
合同负债	-	-	1,885,144.21	24.00	1,911,408.06	30.73	2,727,700.62	25.69
应付职工薪酬	66,284.76	1.07	71,251.44	0.91	87,461.34	1.41	87,953.19	0.83
应交税费	122,834.52	1.98	95,247.13	1.21	122,595.69	1.97	73,191.12	0.6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21,950.29	5.19	455,577.06	5.80	149,273.19	2.40	249,617.51	2.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7,441.56	0.12	4,137.47	0.05	5,466.51	0.09	7,392.39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19,295.13	1.92	128,941.66	1.64	378,643.29	6.09	349,295.79	3.29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491.96	1.99	262,383.02	3.34	257,972.07	4.15	952,504.87	8.97
<b>流动负债</b>	<b>5,422,964.82</b>	<b>87.49</b>	<b>6,382,332.76</b>	<b>81.25</b>	<b>5,921,752.40</b>	<b>95.20</b>	<b>10,249,215.55</b>	<b>96.53</b>
长期借款	512,319.21	8.27	1,047,799.81	13.34	151,314.77	2.43	211,389.21	1.99
应付债券	215,592.48	3.48	348,147.11	4.43	99,841.67	1.61	99,866.67	0.94
长期应付款	17,533.07	0.28	47,756.86	0.61	12,907.48	0.21	12,010.18	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6.50	0.02	1,360.57	0.02	1,390.95	0.02	1,392.33	0.01
预计负债	1,868.79	0.03	1,713.68	0.02	-	-	-	-
递延收益	224.31	0.00	713.26	0.01	693.47	0.01	688.53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43.59	0.43	25,501.66	0.32	22,941.30	0.37	32,171.72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b>	<b>775,127.95</b>	<b>12.51</b>	<b>1,472,992.95</b>	<b>18.75</b>	<b>298,387.00</b>	<b>4.80</b>	<b>368,913.02</b>	<b>3.47</b>
<b>负债合计</b>	<b>6,198,092.77</b>	<b>100.00</b>	<b>7,855,325.71</b>	<b>100.00</b>	<b>6,220,139.40</b>	<b>100.00</b>	<b>10,618,128.57</b>	<b>100.00</b>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198,092.77万元、7,855,325.71万元、6,220,139.40万元和10,618,128.57万元。

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组成。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87.49%、81.25%、95.20%和96.53%。

### 1、短期借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79,333.81万元、1,132,317.89万元、407,945.37万元和2,838,084.39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17.41%、14.41%、6.56%和26.73%。

截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724,372.51万元,降幅为63.97%,主要系公司当年出售地产板块获得现金,用于偿还负债所致。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430,139.02万元,增幅595.70%,主要系公司供应链业务特性导致年初铺货需求较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2022年3月末短期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1,481,096.87	52.19%
抵押借款	-	-
贸易融资借款	1,100,601.42	38.78%
保证借款	253,000.00	8.91%
质押借款	99.00	0.00%
应付利息	3,287.10	0.12%

合计	2,838,084.39	100.00%
----	--------------	---------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300,589.76万元、91,485.96万元、51,635.55万元和3,158.38万元，主要为贵金属租赁，占负债比重分别为4.85%、1.16%、0.83%和0.03%，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贵金属租赁业务余额波动较大。贵金属租赁费率与同期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贵金属租赁费率优于同期限流贷、直接融资等价格时，贵金属租赁余额增加，反之，则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贵金属租赁业务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 3、衍生金融负债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55,952.81万元、92,362.29万元、49,581.97万元和64,525.19万元，分别占负债比重0.90%、1.18%、0.80%和0.61%。

截至2020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6,409.48万元，增幅为65.07%，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合约、套期工具和外汇合约等衍生品的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2,780.32万元，降幅为46.32%，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合约、套期工具和外汇合约等衍生品的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4,943.22万元，增幅30.14%。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合约的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波动主要为受大宗商品价格、汇率波动影响，近三年，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加大，导致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波动较大。

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衍生金融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合约	40,656.29	82.00%	44,053.13	68.27%
外汇合约	7,951.36	16.04%	3,506.44	5.43%
套期工具	573.55	1.16%	16,522.06	25.61%
贵金属远期合约	-	-	-	-
期权合约	50.39	0.10%	-	-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350.39	0.71%	443.56	0.69%

合计	49,581.97	100.00%	64,525.19	100.00%
----	-----------	---------	-----------	---------

#### 4、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4,477.67 万元、1,281,640.59 万元、1,488,069.41 万元和 1,425,842.6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7.50%、16.32%、23.92% 和 13.43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未到期国内信用证及已承兑未到期国际信用证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业务结算方式较多采用票据所致。

#### 5、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763.96 万元、438,629.55 万元、481,890.11 万元和 793,775.39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7.30%、5.58%、7.75% 和 7.48%。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款及货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11,885.29 万元，增幅 64.72%，主要是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增加采购，应付货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98,658.91	43.88	310,567.93	70.80	450,259.31	93.44
地价款	169,378.00	37.41	-	-	-	-
工程款	84,646.46	18.70	127,781.13	29.13	29,962.99	6.22
其他	80.58	0.02	280.49	0.06	1,667.81	0.35
合计	452,763.96	100.00	438,629.55	100.00	481,890.11	100.00

#### 6、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03,258.38 万元、1,997.09 万元、2,801.22 万元和 1,797.86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2.64%、0.03%、0.05% 和 0.02%。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及预售房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01,261.29 万元，减幅 99.86%，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售房款和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预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贷款和保理款利息、担保费	1,812.97	64.72	1,269.41	70.61
预收租金	988.25	35.28	528.45	29.39
<b>合计</b>	<b>2,801.22</b>	<b>100.00</b>	<b>1,797.86</b>	<b>100.00</b>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合同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064,712.10	55.71	1,731,906.20	63.49
预售房款	846,420.61	44.28	995,492.91	36.50
其他	275.35	0.01	301.51	0.01
<b>合计</b>	<b>1,911,408.06</b>	<b>100.00</b>	<b>2,727,700.62</b>	<b>100.00</b>

## 7、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508.73 万元、451,439.59 万元、143,806.68 万元和 242,225.12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5.07%、5.75%、2.31% 和 2.2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非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36,930.86 万元，增幅 43.54%，主要系公司应付地产合作方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07,632.91 万元，降幅为 68.14%，主要系公司当年出售房地产业务，应付地产合作方往来款相应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8,418.44 万元，增幅 68.44%，主要系公司非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货币/质押保证金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248,695.37 万元、421,602.70 万元、525,009.18 万元和 599,402.32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01%、5.37%、8.44% 和 5.65%。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44,036.42 万元、23,752.17 万元、7,465.95 万元和 82,366.3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71%、0.30%、0.12% 和 0.78%。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客户存放于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余额。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客户通过仓单质押充抵的期货保证金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

证金及质押保证金变动主要系上述保证金变动。

## 9、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23,491.96万元、262,383.02万元、257,972.07万元和952,504.87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9%、3.34%、4.15%和8.97%。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38,891.06万元，增幅112.47%，主要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94,532.79万元，增幅269.23%，主要系公司本部超短期融资券增加60亿元所致。

## 10、长期借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512,319.21万元、1,047,799.81万元、151,314.77万元和211,389.21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27%、13.34%、2.43%和1.99%。

截至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535,480.60万元，增幅104.52%，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规模所致。截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896,485.05万元，降幅为85.56%，主要系公司当年出售地产板块获得现金，用于偿还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为房地产开发贷款，及本部长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明细如下：

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长期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3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72,000.00	34.06
抵押借款	66,489.21	31.45
贸易融资借款	-	-
保证借款	900.00	0.43
质押借款	72,000.00	34.06
应付利息	-	-
合计	211,389.21	100.00

## 11、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15,592.48 万元、348,147.11 万元、99,841.67 万元和 99,866.67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8%、4.43%、1.61% 和 0.94%。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2,554.63 万元, 增幅 61.48%, 主要系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子公司国贸地产发行了 3 亿元的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48,305.44 万元, 降幅 71.32%, 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及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85,007.05	6.73	194,625.19	5.58	211,766.61	5.96	211,766.61	5.60
其他权益工具	1,135,263.70	41.29	1,055,922.09	30.29	1,005,076.08	28.28	1,055,076.08	27.89
其中: 永续债	1,116,996.89	40.63	1,037,656.37	29.76	1,005,076.08	28.28	1,055,076.08	27.89
资本公积	292,992.79	10.66	349,141.54	10.01	462,493.74	13.01	462,981.21	12.24
减: 库存股	-	-	8,507.20	0.24	6,491.92	0.18	6,512.00	0.17
其他综合收益	-7,088.20	-0.26	-14,962.13	-0.43	-10,744.24	-0.30	-12,097.89	-0.32
专项储备	48.21	0.00	65.23	0.00	82.61	0.00	85.52	0.00
盈余公积	66,632.24	2.42	90,684.19	2.60	109,435.57	3.08	109,435.57	2.89
一般风险准备	2,513.97	0.09	3,565.97	0.10	5,042.58	0.14	5,042.58	0.13
未分配利润	801,976.67	29.17	948,526.15	27.21	1,132,435.54	31.86	1,193,678.49	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7,346.43	90.11	2,619,061.03	75.13	2,909,096.58	81.84	3,019,456.17	79.81
少数股东权益	271,840.99	9.89	867,200.68	24.87	645,340.05	18.16	763,972.15	2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749,187.42</b>	<b>100.00</b>	<b>3,486,261.71</b>	<b>100.00</b>	<b>3,554,436.64</b>	<b>100.00</b>	<b>3,783,428.32</b>	<b>100.00</b>

#### 1、股本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股本分别为 185,007.05 万元、194,625.19 万元、211,766.61 万元和 211,766.61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73%、5.58%、5.96% 和 5.60%。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本变动较小, 主要原因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所致。2020 年末, 发行人股本较上年末增长较多, 主要系当年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所致。

## 2、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1,135,263.70万元、1,055,922.09万元、1,005,076.08万元和1,055,076.0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1.29%、30.29%、28.28%和27.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发行永续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所致。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永续类权益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型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基准利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是否兑付	备注
信托借款及委托贷款	工行类永续 2	2019/9/25	权益工具	6.10%	5.00	“3+N”年	否	未到期
	20 闽厦门国贸集团 ZR001	2020/9/3	权益工具	3.85%	15.00	“2+N”年	否	未到期
	工行类永续/中铁信托	2020/11/27	权益工具	5.25%	5.00	“2+N”年	否	未到期
	20 闽厦门国贸集团 ZR002	2020/12/22	权益工具	4.30%	5.00	“2+N”年	否	未到期
	中信类永续/厦门国际信托	2021/6/11	权益工具	5.30%	10.00	“1+N”年	否	未到期
	建行类永续/陆家嘴信托	2021/9/10	权益工具	5.40%	5.00	“2+N”年	否	未到期
	农行类永续/中原信托	2021/9/29	权益工具	5.10%	5.00	“2+N”年	否	未到期
	工行类永续/华鑫信托	2021/9/30	权益工具	5.10%	3.10	“5+N”年	否	未到期
	21 闽厦门国贸集团 ZR001	2021/10/29	权益工具	5.60%	3.00	“2+N”年	否	未到期
	21 闽厦门国贸集团 ZR002	2021/12/9	权益工具	5.98%	2.00	“2+N”年	否	未到期
	建设银行类永续 202107-1	2021/12/15	权益工具	5.30%	3.00	“2+N”年	否	未到期
	建设银行类永续 202107-2	2021/12/16	权益工具	5.30%	7.00	“2+N”年	否	未到期
	21 闽厦门国贸集团 ZR003	2021/12/17	权益工具	5.98%	2.00	“2+N”年	否	未到期
农业银行类永续 202201	2022/3/30	权益工具	5.10%	5.00	“2+N”年	否	未到期	
永续中票	19 厦国贸 MTN002	2019/9/19	权益工具	4.63%	5.00	“3+N”年	否	未到期
	19 厦国贸 MTN003	2019/12/23	权益工具	4.60%	5.00	“3+N”年	否	未到期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 厦国贸 PPN001	2019/10/24	权益工具	5.20%	5.00	“3+N”年	否	未到期
可续期公司债	20 厦贸 Y5	2020/4/20	权益工具	3.60%	5.00	“3+N”年	否	未到期
	20 厦贸 Y6	2020-7-28	权益工具	4.60%	5.00	“3+N”年	否	未到期
	21 厦贸 Y1	2021/8/24	权益工具	4.28%	6.00	“2+N”年	否	未到期
合计	-	-	-	-	<b>106.10</b>			

### 3、资本公积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292,992.79万元、349,141.54万元、462,493.74万元和462,981.2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0.66%、10.01%、13.01%和12.2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稳定增长，变动较小。

### 4、未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其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此外，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未分配利润系留存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801,976.67万元、948,526.15万元、1,132,435.54万元和1,193,678.4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9.17%、27.21%、31.86%和31.55%。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保持一定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

## （四）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7,327.79	39,288,262.75	54,391,821.98	13,018,4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5,172.93	39,456,730.37	53,604,064.18	15,631,1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57,845.14</b>	<b>-168,467.63</b>	<b>787,757.80</b>	<b>-2,612,687.43</b>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549.38	1,316,970.04	1,354,135.25	199,75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790.68	1,249,469.48	1,409,334.33	633,265.0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41.30</b>	<b>67,500.56</b>	<b>-55,199.09</b>	<b>-433,511.9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962.15	12,875,420.72	14,641,538.05	5,769,60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253.12	12,099,174.75	15,641,505.19	2,561,481.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709.03</b>	<b>776,245.97</b>	<b>-999,967.14</b>	<b>3,208,123.8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969.31	-1,960.26	2,233.39	-1,231.9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6,346.71</b>	<b>673,318.64</b>	<b>-265,175.04</b>	<b>160,692.61</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6,878.70</b>	<b>1,010,197.34</b>	<b>745,022.31</b>	<b>905,714.92</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是-357,845.14万元、-168,467.63万元、787,757.80万元和-2,612,687.43万元。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467.63万元，较上年增加189,377.51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7,757.80万元，较上年增加956,225.42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供应链板块回款较多以及出售房地产经营业务后相应流出减少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2,687.43万元，主要原因系今年以来部分大宗商品涨价叠加公司加大库存储备，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是-107,241.30万元、67,500.56万元、-55,199.09万元和-433,511.92万元。

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7,500.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741.86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对世纪证券增资及受让兴业信托股权等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出较大，本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现金支出减少。

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5,199.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699.65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3,511.9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

司期货保证金和闲置资金理财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是359,709.03万元、776,245.97万元、-999,967.14万元和3,208,123.89万元。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776,24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536.94万元，主要原因均系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较为迅速、规模扩张较快，为了支撑业绩的增长而提用银行借款、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增加所致。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999,96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76,213.11万元，主要系当年出售地产板块回笼资金偿还较多债务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2 年 1-3 月/ 3 月末
流动比率	1.33	1.48	1.36	1.23
速动比率	0.60	0.70	0.83	0.70
资产负债率（%）	69.27	69.26	63.64	73.73
EBITDA（万元）	477,042.65	502,566.37	646,226.8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9	3.75	4.83	-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7%、69.26%、63.64%和73.7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贸易规模的扩大、房地产土地储备的增加和在建楼盘投资的增长等因素推升公司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出售，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明显降低；2022年一季度，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外借款增加，导致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出现大幅上涨。针对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发行人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现金周转或操作银行无追索权保理产品，提早实现货款回笼，以偿还负债。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3倍、1.48倍、1.36倍和1.2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0倍、0.70倍、0.83倍和0.70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从事贸易及房地产业务，存货占比较高。

2019-2021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3.69倍、3.75倍及4.83倍，发行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保障能力较好。

## （六）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3	99.26	99.42	59.52
存货周转率	6.01	7.68	11.24	9.92
总资产周转率	2.64	3.46	4.40	3.63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13次/年、99.26次/年、99.42次/年和59.52次/年，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1次/年、7.68次/年、11.24次/年和9.92次/年，整体保持稳定，但存货周转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增加贸易业务备货及新增土地储备，整体存货水平较高所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64次/年、3.46次/年、4.40次/年和3.63次/年，整体保持稳定。

## （七）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804,693.63	35,108,894.59	46,475,564.21	10,964,903.97
营业成本	21,139,691.45	34,435,566.57	45,674,774.81	10,660,167.93
销售费用	182,295.77	173,426.88	218,484.96	34,607.09
管理费用	24,320.29	26,055.35	30,401.68	6,804.65
财务费用	122,806.57	116,713.54	127,448.64	31,328.72
投资收益	34,822.58	66,623.27	105,268.73	-111,923.91
利润总额	337,256.98	372,362.11	510,091.96	103,451.50
净利润	245,707.24	290,691.41	376,359.36	79,763.16
营业毛利率	3.05	1.92	1.72	2.78
销售净利率	1.13	0.83	0.81	0.73
净资产收益率（季度数据已年化）	9.19	9.32	10.69	8.70

###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是厦门和福建省综合实力较强的地方支柱企业之一。公司于 1996 年上市后，经过多年经营和积淀，在主营业务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以及金融服务三大产业板块。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2,034.73	93.32	3,304.03	94.11	4,564.06	98.20	1,087.54	99.18
房地产经营板块	76.39	3.50	137.42	3.91	39.47	0.85	0.24	0.02
金融服务板块	69.35	3.18	69.43	1.98	44.02	0.95	8.71	0.79
<b>合计</b>	<b>2,180.47</b>	<b>100.00</b>	<b>3,510.89</b>	<b>100.00</b>	<b>4,647.56</b>	<b>100.00</b>	<b>1,096.4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0.47 亿元、3,510.89 亿元、4,647.56 亿元及 1,096.49 亿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经营质量，营业规模和效益均创历史新高，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 (2)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2,009.49	95.05	3,276.68	95.15	4,498.11	98.48	1,058.60	99.30
房地产经营板块	41.34	1.96	103.20	3.00	32.79	0.72	0.15	0.01
金融服务板块	63.14	2.99	63.68	1.85	36.58	0.80	7.27	0.68
<b>合计</b>	<b>2,113.97</b>	<b>100.00</b>	<b>3,443.56</b>	<b>100.00</b>	<b>4,567.48</b>	<b>100.00</b>	<b>1,066.0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上主要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进行财务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动与同期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3.97 亿元、3,443.56 亿元、4,567.48 亿元及 1,066.02 亿元。

### (3) 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25.24	37.95	27.36	40.63	65.96	82.36	28.95	95.01
毛利率	1.24		0.83		1.45		2.66	
房地产经营板块	35.05	52.70	34.22	50.82	6.68	8.34	0.08	0.26
毛利率	45.88		24.90		16.92		33.33	
金融服务板块	6.22	9.35	5.75	8.54	7.44	9.29	1.44	4.73
毛利率	8.96		8.29		16.91		16.53	
<b>合计</b>	<b>66.50</b>	<b>100.00</b>	<b>67.33</b>	<b>100.00</b>	<b>80.08</b>	<b>100.00</b>	<b>30.47</b>	<b>100.00</b>
<b>综合毛利率</b>	<b>3.05</b>		<b>1.92</b>		<b>1.72</b>		<b>2.78</b>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毛利润也相应增加。2019-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66.50亿元、67.33亿元、80.08亿元及30.47亿元。

毛利率方面,2019-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1.92%、1.72%及2.78%,最近三年总体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低而规模占比不断上升所致。2022年1-3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收入占比90%以上的供应链管理板块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24%、0.83%、1.45%及2.66%,供应链管理板块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行业特性。2020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0.4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的运输等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1年及2022年1-3月,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涨行情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88%、24.90%、16.92%及33.33%,2019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毛利率表现较好。2020年及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楼盘开工进度、终端去化情况均受到一定影响,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2022年一季度,因房地产板块留存项目去化率较高、质地较好,当年项目交付后确认收入并实现利润,因此毛利率表现较好。

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96%、8.29%、16.91%和16.53%,呈波动变化趋势。金融服务作为公司着力培育的新兴主业,毛利率水平与金融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现结合”的大宗

商品贸易业务，由于“期现结合”业务本质上属于贸易业务，因此相比金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而这部分业务在金融板块中的收入占比提高，摊薄了金融板块整体毛利率。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且其营业收入占金融服务业务的比重有所下降所致。

## 2、投资收益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4,822.58万元、66,623.27万元、105,268.73万元和-111,923.91万元。

201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34,822.58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66,623.27万元，主要系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利息。

2021年度，公司投资收益105,268.73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111,923.91万元，主要系当年期货价格下跌剧烈导致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37.40	34,785.62	32,490.78	326.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1	15,228.36	157,449.96	5,01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90.27	10,058.25	16,865.17	2,837.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8	69.00	3,870.41	-2,09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29	-67.12	-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6,744.14	-7,437.69	-7,055.35	-1,836.09
理财产品及存款收益	21,529.74	13,986.84	18,284.71	2,202.2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sup>4</sup>	-	-	-117,430.35	-118,404.63
债务重组收益	-	-	793.40	28.26

<sup>4</sup> 注：2019-2020 年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924.03	-	-	-
<b>合计</b>	<b>34,822.58</b>	<b>66,623.27</b>	<b>105,268.73</b>	<b>-111,923.91</b>

###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营收比例	2020 年度	占营收比例	2021 年度	占营收比例	2022 年 1-3 月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182,295.77	0.84	173,426.88	0.49	218,484.96	0.47	34,607.09	0.32
管理费用	24,320.29	0.11	26,055.35	0.07	30,401.68	0.07	6,804.65	0.06
财务费用	122,806.57	0.56	116,713.54	0.33	127,448.64	0.27	31,328.72	0.29
<b>期间费用合计</b>	<b>329,422.63</b>	<b>1.51</b>	<b>316,195.78</b>	<b>0.90</b>	<b>376,335.28</b>	<b>0.81</b>	<b>72,740.46</b>	<b>0.66</b>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29,422.63万元、316,195.78万元、376,335.28万元和72,740.4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51%、0.90%、0.81%和0.66%。其中销售费用在三项费用中所占比例最高，这与公司所处贸易行业特点有关。

#### （八）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适度多元化综合型企业，公司力求在困境中求变革，在发展中促融合，在转型中再创业。公司将发挥多元化经营优势，加强金融、互联网等工具对业务的支撑和粘合作用，推动创新转型，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合作多赢的商业生态圈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新一轮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在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公司将积极转型，突破创新，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深化金融服务协同作用、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构建战略核心产业、战略发展产业和战略孵化产业三大产业梯队；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持续创造新价值。

##### 1、供应链板块

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

通过上下游布局模式革新、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转型等方面积极探索供应链新模式转型。驱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积极拓展新品类，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跨周期能力。

##### 2、金融板块

金融服务板块将优化牌照类业务，加强与供应链等主业协同效应强的金融服务业务，内部深挖协同发展机遇与价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成为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提供方，增强金融服务板块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 3、健康科技板块

健康科技板块将围绕医疗器械与养老服务两大支柱产业，协同医疗健康大数据和健康服务两大支撑产业，以战略管理中心、企业管控中心、资本运作中心、人才建设中心、风险管理中心 5 大能力中心为依托，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系统，成为大众信赖、中国领先的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

目前，公司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1333 位；荣登《财富》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第 33 位及贸易子榜单第 2 位；入选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荣获“天马奖—最佳董事会奖”“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年度社会责任贡献企业”等奖项，良好的品牌优势、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业务间的协同发展保证了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四、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2,557.22	75.47	3,776,806.01	92.39
1-3 年	215,586.20	21.06	275,956.40	6.75
3 年以上	35,570.24	3.47	35,299.48	0.86
合计	<b>1,023,713.66</b>	<b>100.00</b>	<b>4,088,061.89</b>	<b>100.00</b>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短期借款	407,945.37	0.8-5.3	2,838,084.39	0.8-5.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61,688.08	1.18025-5.145	231,277.68	1.18025-5.145
长期借款	151,314.77	1.2-5.145	211,389.21	1.2-5.145
超短期融资券	-	-	602,730.93	2.5-2.99
中期票据	99,941.67	3.94	99,966.67	3.94
公司债	99,841.67	2.58-3.85	99,866.67	2.58-3.85
应付债券利息	2,982.10	-	4,746.34	-

合计	1,023,713.66		4,088,061.88	
----	--------------	--	--------------	--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481,096.87	52.19	207,700.00	89.81	72,000.00	34.06	1,760,796.87	53.67
抵押借款	-	-	13,097.66	5.66	66,489.21	31.45	79,586.87	2.43
贸易融资借款	1,100,601.42	38.78	-	-	-	-	1,100,601.42	33.55
保证借款	253,000.00	8.91	-	-	900.00	0.43	253,900.00	7.74
质押借款	99.00	0.00	10,000.00	4.32	72,000.00	34.06	82,099.00	2.50
应付利息	3,287.10	0.12	480.02	0.21	-	-	3,767.12	0.11
合计	2,838,084.39	100.00	231,277.68	100.00	211,389.21	100.00	3,280,751.28	100.00

## （二）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2022年3月末，国贸股份及旗下主要经营实体在金融机构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在金融机构借款明细表（本金一亿元以上）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类型	币别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0/4/16	2022/4/12	33,20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二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0/6/30	2022/6/29	20,97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二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0/11/4	2022/11/3	11,38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二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0/11/17	2022/11/16	12,68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二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0/12/2	2022/12/1	18,58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二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1/19	2023/1/19	17,000.00	商业利率贷款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2/17	2023/2/17	12,400.00	商业利率贷款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2/22	2023/2/22	12,600.00	商业利率贷款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3/1	2023/3/1	13,000.00	商业利率贷款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3/11	2023/3/11	14,00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3/18	2023/3/18	26,000.00	优惠利率贷款	CNY	一年	信用
	国开厦门分行		2021/4/6	2022/4/6	15,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一年

国开厦门分行	2019/5/28	2022/5/28	36,000.00	中长期 贷款	CNY	三年	信用
国开厦门分行	2019/6/24	2022/6/21	20,000.00	中长期 贷款	CNY	三年	信用
国开厦门分行	2022/1/18	2025/1/18	30,000.00	中长期 贷款	CNY	三年	信用
国开厦门分行	2022/1/19	2025/1/19	20,000.00	中长期 贷款	CNY	三年	信用
国开厦门分行	2022/3/14	2025/3/14	20,000.00	中长期 贷款	CNY	三年	信用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2021/7/12	2022/7/12	1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2021/7/13	2022/7/13	25,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2021/7/30	2022/7/30	17,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2022/1/4	2022/12/31	10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5	2023/1/25	5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2022/2/7	2023/2/7	10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	2018/6/15	2023/6/10	16,592.84	购房抵 押贷款	CNY	五年	抵押
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	2022/1/1	2022/9/30	5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九个月	信用
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	2022/1/26	2022/12/25	5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	2022/3/29	2022/6/29	10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三个月	信用
农行厦门市分行	2020/5/29	2022/5/28	19,85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二年	信用
农行厦门市分行	2022/1/1	2022/6/30	3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农行厦门市分行	2022/1/4	2022/11/28	3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农行厦门市分行	2022/2/8	2022/8/7	3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农行厦门市分行	2022/2/9	2022/11/8	3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九个月	信用
农行厦门市分行	2022/3/10	2022/10/9	3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七个月	信用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	2022/3/31	2022/6/30	3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三个月	信用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022/3/31	2022/6/30	2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三个月	信用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22/1/1	2022/12/15	5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邮储银行厦门分行	2022/1/1	2022/6/30	50,000.00	人民币 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赣州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0	2022/7/20	5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4	2022/7/24	5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9	2022/7/29	5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2022/2/22	2022/12/29	10,396.88	人民币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4	2022/4/24	5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三个月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1	2022/6/28	4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1	2022/6/28	3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半年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0	2022/7/20	30,000.00	出口订单融资	CNY	半年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20	2022/7/20	20,000.00	出口订单融资	CNY	半年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30	2022/4/28	30,000.00	出口订单融资	CNY	三个月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1/30	2022/4/29	30,000.00	出口订单融资	CNY	三个月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3/15	2022/9/15	30,000.00	出口订单融资	CNY	半年	信用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22/3/15	2022/9/15	20,000.00	出口订单融资	CNY	半年	信用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2019/7/4	2024/4/27	82,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五年	质押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2022/1/1	2022/12/31	10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2022/2/28	2023/2/27	50,000.00	人民币流贷	CNY	一年	信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2/25	2022/4/26	10,000.00	国内保理	CNY	二个月	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2022/3/30	2022/6/28	2,261.20	进口押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2/25	2022/5/26	2,239.92	进口押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2/28	2022/5/27	2,125.53	进口押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2022/4/29	1,903.33	进口押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24	2022/4/22	2,211.22	进口押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	国开行厦门分行	分批放款	2024/10/23	21,808.00	开发贷	CNY	十年	抵押



公司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5/25	2022/5/24	5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一年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7/27	2022/4/26	25,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九个月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7/28	2022/4/26	13,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九个月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8/3	2022/4/26	5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八个月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8/10	2022/4/26	11,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八个月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8/25	2022/4/26	1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八个月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11/2	2022/4/26	1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八个月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1/11/22	2022/11/21	1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一年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2/1/6	2022/11/21	1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一年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2/1/11	2022/11/21	2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一年	担保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2/2/28	2022/11/21	1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一年	担保
厦门国贸纸业 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2/2/25	2023/3/24	30,000.00	农产品专项贷	CNY	一年	担保
厦门国贸矿业 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厦门分行	2022/3/2	2022/5/31	10,150.77	进口押 汇	CNY	二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矿业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两岸 金融中心支行	2022/2/9	2022/5/10	10,374.70	进口押 汇	CNY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有色 矿产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3/31	2022/6/29	2,349.11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农产 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湖滨支行	2022/3/29	2022/6/27	2,056.99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宝达投资（香 港）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2022/3/25	2022/6/23	2,062.44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有色 矿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湖滨支行	2022/3/16	2022/6/14	2,470.29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有色 矿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湖滨支行	2022/3/18	2022/6/16	2,148.53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同歆 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厦 门分行营业部	2022/3/04	2022/6/02	1,964.00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厦门国贸同歆 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厦 门分行营业部	2022/2/22	2022/5/19	2,985.00	进口押 汇	USD	三个月	质押

###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19厦国贸SCP001	国贸股份	10.00	-	2019-01-11	2019-07-10	3.30	已兑付
19厦国贸SCP002	国贸股份	10.00	-	2019-01-14	2019-07-12	3.40	已兑付
19厦国贸SCP003	国贸股份	10.00	-	2019-02-28	2019-11-25	3.00	已兑付
19厦国贸SCP004	国贸股份	20.00	-	2019-03-13	2019-12-06	3.00	已兑付
19厦国贸SCP005	国贸股份	10.00	-	2019-07-08	2019-09-27	2.69	已兑付
19厦国贸MTN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19-07-23	2022-07-23	3.94	存续期
19厦国贸MTN00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09-19	2022-09-19	4.63	存续期
19厦国贸PPN00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10-24	2022-10-24	5.20	存续期
19厦国贸MTN003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12-23	2022-12-23	4.60	存续期
20厦国贸SCP001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1-07	2020-04-03	2.70	已兑付
20厦国贸SCP003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1-21	2020-10-16	2.50	已兑付
20厦国贸SCP004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2-13	2020-11-06	2.45	已兑付
20厦国贸SCP005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2-20	2020-11-16	2.30	已兑付
20厦国贸SCP006	国贸股份	20.00	-	2020-02-27	2020-08-25	2.30	已兑付
20厦国贸Y5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4-20	2023-04-20	3.60	存续期
20厦国贸SCP007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4-22	2020-06-30	1.70	已兑付
20厦国贸G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4-27	2023-04-27	2.58	存续期
20厦国贸Y6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7-28	2023-07-28	4.60	存续期
20厦国贸SCP008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8-06	2020-11-04	1.49	已兑付
20厦国贸SCP009	国贸股份	10.00	-	2020-08-25	2020-11-20	1.75	已兑付
20厦国贸G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10-26	2023-10-26	3.85	存续期
20厦国贸SCP010	国贸股份	10.00	-	2020-10-27	2020-12-25	2.80	已兑付
20厦国贸SCP011	国贸股份	8.00	-	2020-10-28	2020-12-25	2.50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0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1-01-28	2021-07-27	3.00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05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1-02-08	2021-08-06	3.70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06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1-02-23	2021-07-23	3.50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07	国贸股份	20.00	20.00	2021-02-24	2021-08-23	3.49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08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1-03-03	2021-08-10	3.40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09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1-03-05	2021-06-03	3.18	已兑付
21厦国贸SCP010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1-04-02	2021-12-24	3.40	已兑付
21厦国贸Y1	国贸股份	6.00	6.00	2021-08-24	2023-08-24	4.28	存续期
22厦国贸SCP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06	2022-06-24	2.99	存续期 <sup>5</sup>
22厦国贸SCP002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12	2022-09-29	2.91	存续期
22厦国贸SCP003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19	2022-05-13	2.70	存续期 <sup>6</sup>
22厦国贸SCP004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26	2022-04-26	2.50	存续期 <sup>7</sup>
22厦国贸SCP005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2-17	2022-08-12	2.60	存续期
22厦国贸SCP006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3-10	2022-06-30	2.75	存续期 <sup>8</sup>

<sup>5</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sup>6</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sup>7</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sup>8</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①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①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①
抚州硕丰发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①
杭州耀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①
江西绿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①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①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①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②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②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③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1、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抚州硕丰发投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耀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绿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因国贸地产股权转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2021年6月30日起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控股股东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联营企业，因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起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因国贸地产的股权转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集团的关联关系于2021年6月30日终止。

## （二）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锌锭、PTA 等	537,277.84	81,099.21	参考市价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橡胶、物流服务	38,799.09	72.25	参考市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煤炭等	25,656.36	6,675.76	参考市价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白银、电解铜	8,892.77	-	参考市价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860.48	-	参考市价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费等	699.50	-	参考市价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491.92	393.54	参考市价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114.52	-	参考市价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等	67.75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59.02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58.75	4.14	参考市价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等	42.03	8.23	参考市价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50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等	7.60	0.86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等	3.58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3	-	参考市价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29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等	0.45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等	0.29	0.32	参考市价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0.08	-	参考市价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8	0.57	参考市价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物流服务等	-	986.26	参考市价
<b>合计</b>		<b>614,048.62</b>	<b>89,241.13</b>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矿、精对苯二甲酸、大豆等	351,201.37	74,465.86	参考市价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铜	19,226.64	-	参考市价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服务	2,348.77	227.24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44.38	155.8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1,736.49	1,478.32	参考市价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	物业管理	1,527.47	146.25	参考市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	1,296.39	352.33	参考市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灯具、维修服务等	608.24	0.53	参考市价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25.01	-	参考市价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86.23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65.86	3.40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植物养护	43.66	-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展会服务等	33.07	48.73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	13.13	-	参考市价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8.59	1.71	参考市价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4.25	-	参考市价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防疫物资	3.65	-	参考市价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手续费	1.23	-	参考市价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钢材等	-	650.94	参考市价
<b>合计</b>	<b>-</b>	<b>380,174.45</b>	<b>77,531.19</b>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出租

公司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47.72	1,149.03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13.97	680.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27.92	345.6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76.27	263.59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3.81	23.06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25.72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4.45	5.6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2.30	76.73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1.47	23.53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78	6.47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2	0.64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73	4.37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61	2.05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6	0.54
<b>合计</b>		<b>9,845.41</b>	<b>2,706.96</b>

#### (2) 公司承租

公司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79.03	118.94
合计	-	479.03	118.94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5,378.81	3,256.06
应收账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8	44.90
应收账款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8	2.67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	-
应收账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27	16.73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6.34	-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0.57	-
应收账款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18
应收账款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16.47
应收账款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	0.69
应收账款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29	-
预付款项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09	10,326.06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34.86	-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00	-
预付款项	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	253.62
预付款项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5.69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	1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7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0.99	-
合计	-	7,765.47	14,003.0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7	1,050.42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5.49	142.02
应付账款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	2.92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6.18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45.58
预收款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26.63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4.56
预收款项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5
预收款项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	4.43

预收款项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4
合同负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1.93	16,702.82
合同负债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	1,418.65
合同负债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	0.93
预收款项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84	-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17.40	1,863.22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12	300.98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24	1,460.82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30	0.30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0.10	0.1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65.04	2,164.5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4.80	1,167.57
其他应付款	融瑞有限公司	1,098.80	1,540.62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974.34	2,046.16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58.26	219.54
其他应付款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1	226.7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85	26,170.85
其他应付款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48	35.48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7	29.57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29.28	29.2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16.47	16.47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66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1	7.9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01	3.01
其他应付款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	1.53
其他应付款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7	0.47
其他应付款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0.38
合计	-	26,105.44	67,306.41

## 六、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10,488.47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 38,813.33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 371,675.14 万元；担保规模上限为融资性担保 352,434.98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无限制。

除上述因业务开展形成的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存在如下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国贸地产	人民币	30,000.00	保证担保
国贸地产	人民币	20,000.00	保证担保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保证担保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抵押担保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8,750.00	保证担保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50.00	保证担保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	保证担保
<b>合计</b>	-	<b>94,700.00</b>	-

## 2、对内担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290,599.32万元，美元322,206.30万元。

### (二)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7年6月26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与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投资”）签订委托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由金海峡投资向东方金钰发放委托银行贷款1亿元，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6月29日，金海峡投资发放了1亿元委托银行贷款。期间金海峡投资认为东方金钰出现“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违约情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2018年6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东方金钰将7块翡翠原料/原石质押予金海峡投资。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东方金钰等债务人向金海峡投资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同时支持金海峡投资对质押的7块翡翠原料/原石享有质押权。2020年4月9日，金海峡投资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7块翡翠原料/原石进行的第一次司法拍卖已于2021年12月17日流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海峡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9,500.00万元。

#### 2、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25日，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租赁公司”）与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宽大”）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

有权转让协议》，由金海峡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金额 5,966.01 万元。2018 年 8 月 8 日四川宽大逾期未支付第 7 期租金 298.30 万元，经金海峡租赁公司催告后未付，构成违约。

2017 年 3 月 2 日，金海峡租赁公司与四川宽大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金海峡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金额 4,772.01 万元。后因作为保证人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翔”）、邓亲华和邓翔涉入重大诉讼，金海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四川宽大提供新的担保。经金海峡租赁公司催告后，四川宽大未能提供新的担保，构成违约。

2018 年 8 月 13 日，金海峡租赁公司就上述 2 个案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海峡租赁公司胜诉。前述判决生效后，金海峡租赁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成都天翔破产重整申请，金海峡租赁公司已提交破产债权申报材料。2021 年 4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成都天翔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金海峡租赁公司获得现金受偿 30 万元及成都天翔的 1,352.66 万股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7 月收到前述现金及债转股股权，成都天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海峡租赁公司应收四川宽大 6,222.28 万元，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贷款损失准备 6,222.28 万元。

### 3、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保理融资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青投国际”）将其对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百河”）的应收账款 6,283.89 万元用于向本集团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信供应链”）申请保理融资款 5,000 万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海投资”）就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保理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恒信供应链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9 月，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青海百河向恒信供应链支付 6,283.89 万元及利息等，裁决青投国际、青海投资向恒信供应链连带支付保理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投资等十七家企业破产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裁定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2021 年 12 月 23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投

资等十七家重整计划。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在 6 个月内执行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信供应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5,000.00 万元。

#### 4、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等贸易合同纠纷

本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化销”）、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金山”）、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商务”）因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7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化销偿还本公司 10,424.80 万元款项并支付利息，要求中国金山、上海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21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本公司与上海化销、中国金山、上海商务存在合同关系，驳回了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已于 2021 年 8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9,382.33 万元。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为22厦国贸SCP007，代码为012281430。本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22年4月14日，兑付日为2022年7月13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55%。

#### 2、利润分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36,546,878.23元。经2022年4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7,666,0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8,833,028.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958名激励对象8,470.67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授予价格4.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为8,408.67万股，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47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名。

### 4、发行中期票据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为22厦国贸MTN001，代码为102281145。本债券计划发行额为5+10亿元，实际发行额为15亿元，期限为3+N年，起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兑付日为2025年5月27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4.27%。

##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991,887.07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31,049.7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存款和结算担保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93.54	国债正回购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329.2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授信质押
应收票据	22,722.71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库存商品	108,500.53	仓单用于质押冲抵期货保证金
存货-开发成本	257,289.16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2,674.11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授信抵押、财产保全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88,860.43	银行借款抵押、财产保全担保

小计	<b>673,219.45</b>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318,667.63	国贸期货协定存款、商品房预售监管受限资金等
小计	<b>318,667.63</b>	
合计	<b>991,887.07</b>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受限资产。

##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类别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 年 6 月 2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1 年 8 月 16 日	AAA	
主体评级	2021 年 8 月 11 日	AAA	
主体评级	2021 年 6 月 23 日	AAA	
主体评级	2020 年 10 月 19 日	AAA	
主体评级	2020 年 6 月 18 日	AAA	
主体评级	2019 年 11 月 25 日	AAA	
主体评级	2019 年 8 月 14 日	AAA	
主体评级	2019 年 6 月 11 日	AAA	
主体评级	2019 年 3 月 19 日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1,473.9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743.81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730.12 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总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中国银行	全集团	197.55	124.15	73.39
2	工商银行	全集团	105.39	79.32	26.07
3	农业银行	全集团	79.76	44.35	35.4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	兴业银行	全集团	104.30	69.09	35.21
5	建设银行	全集团	153.33	63.29	90.04
6	交通银行	全集团	124.95	53.19	71.76
7	中信银行	全集团	106.99	43.93	63.06
8	光大银行	全集团	50.80	4.16	46.64
9	民生银行	全集团	40.80	21.41	19.39
10	邮储银行	全集团	35.00	12.50	22.50
11	国开发行	全集团	24.63	14.82	9.81
12	渣打银行	全集团	31.96	14.45	17.51
13	进出口行	全集团	43.50	24.74	18.76
14	农业发展	全集团	35.00	27.50	7.50
15	华侨银行	全集团	26.45	11.63	14.82
16	招商银行	全集团	31.60	19.29	12.31
17	厦门银行	全集团	20.83	5.82	15.01
18	平安银行	全集团	29.23	11.74	17.49
19	华夏银行	全集团	18.00	2.30	15.70
20	浦发银行	全集团	34.16	15.73	18.43
21	恒生银行	全集团	16.10	13.80	2.30
22	汇丰银行	全集团	14.11	8.74	5.37
23	荷兰合作	全集团	5.06	3.16	1.90
24	国际银行	全集团	7.00	0.24	6.76
25	东方汇理	全集团	16.45	4.03	12.42
26	永隆银行	全集团	7.33	4.30	3.02
27	海峡银行	全集团	15.00	2.33	12.67
28	广发银行	全集团	7.80	4.77	3.03
29	集友银行	全集团	7.33	4.93	2.40
30	星展银行	全集团	4.87	-	4.87
31	大华银行	全集团	0.57	0.01	0.56
32	东亚银行	全集团	21.28	13.06	8.22
33	首都银行	全集团	0.80	-	0.80
34	泉州银行	全集团	6.00	2.90	3.10
35	赣州银行	全集团	8.00	6.78	1.22
36	法巴银行	全集团	10.80	3.27	7.53
37	浙商银行	全集团	12.00	0.67	11.33
38	恒丰银行	全集团	3.00	3.00	-
39	富邦华一	全集团	-	-	-
40	东莞银行	全集团	1.00	-	1.00
41	瑞穗银行	全集团	3.16	3.16	-
42	徽商银行	全集团	2.00	1.20	0.80
43	海南银行	全集团	1.00	-	1.00
44	中国信托	全集团	1.90	-	1.90
45	美国国泰	全集团	0.13	0.03	0.10
46	PT.BankMuamalatTbk	全集团	-	-	-
47	成都农商	全集团	2.00	-	2.00
48	渤海银行	全集团	3.00	-	3.00
49	广州银行	全集团	2.00	-	2.00
合计			<b>1,473.93</b>	<b>743.81</b>	<b>730.12</b>

注：表格中已使用额度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银行信用

种类。

## （二）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54.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3.0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1.00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19 厦国贸 MTN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19-07-23	2022-07-23	3.94	存续期
19 厦国贸 MTN00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09-19	2022-09-19	4.63	存续期
19 厦国贸 PPN00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10-24	2022-10-24	5.20	存续期
19 厦国贸 MTN003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12-23	2022-12-23	4.60	存续期
20 厦贸 Y5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4-20	2023-04-20	3.60	存续期
20 厦贸 G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4-27	2023-04-27	2.58	存续期
20 厦贸 Y6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7-28	2023-07-28	4.60	存续期
20 厦贸 G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10-26	2023-10-26	3.85	存续期
21 厦贸 Y1	国贸股份	6.00	6.00	2021-08-24	2023-08-24	4.28	存续期
22 厦国贸 SCP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06	2022-06-24	2.99	存续期 <sup>9</sup>
22 厦国贸 SCP002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12	2022-09-29	2.91	存续期
22 厦国贸 SCP003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19	2022-05-13	2.70	存续期 <sup>10</sup>
22 厦国贸 SCP004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26	2022-04-26	2.50	存续期 <sup>11</sup>
22 厦国贸 SCP005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2-17	2022-08-12	2.60	存续期
22 厦国贸 SCP006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3-10	2022-06-30	2.75	存续期 <sup>12</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发行人在境内外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sup>9</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sup>10</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sup>11</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sup>12</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DFI 资格。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的公告的披露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 （一）债券上市披露事项

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二）定期披露事项

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 （三）临时披露事项

1、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董事会秘书接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对临时公告披露文稿进行草拟；信息披露文稿需由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责任人、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核后方可报上交所办理披露；

3、证券事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的上传披露事宜，并及时在公司网站相关栏目进行更新；

4、信息披露文件在上交所网站确认发布后，指定媒体可自行在上交所网站“媒体专区”下载文件并予以刊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后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厦门证监局报备；

5、公司拟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将有关宣传文稿提交董事会秘书、信息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公司总裁、董事长进行审核方可在媒体公布。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提请公司分管领导审议后，通过主承销商向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对外披露。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2)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3) 资金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4) 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起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4)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5)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资料；

(6) 在公司可能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

(7) 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当事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6、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7、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1)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工作。

(3) 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



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2、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3、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时间，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4、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涉及信息披露资料的，应经过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同意；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协同证券事务部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2、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

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月【】日，本次债券可设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若发行人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但未行使，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可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设置续期选择权，并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804,693.63 万元、35,108,894.59 万元、46,475,564.21 万元和 10,964,903.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930.04 万元、261,202.66 万元、341,161.62 万元和 70,310.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657,327.79 万元、39,288,262.75 万元、54,391,821.98 万元和 13,018,463.5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

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1,473.9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743.81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730.12 亿元。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二）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治理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2019 年至今，发行人合计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39 期，合计融资规模 37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债券存续规模 116.00 亿元，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264,748.34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349,717.33 万元，受限比例 27.65%）、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67,172.1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23,793.54 万元，受限比例 5.09%）、应收账款余额 918,286.10 万元（均未受限）、存货余额 5,464,559.58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365,789.69 万元，受限比例 6.69%），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提供了保证。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六、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八、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本节仅列示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

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

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

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



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

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

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

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

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四）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

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 发行人应当按每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

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五）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八）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设置专项账户；

-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 6、严格的信息披露；
- 7、其他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自身信用。

（九）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十一）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十二）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吴珩；职务：总经理；联系方式：021-22011014）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三）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

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十五）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十六）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十)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二)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四)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五)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十六) 除上述各项外, 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根据上述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八）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十九）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

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二十)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 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发行人拒绝承担, 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 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 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

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

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三）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一)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二)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三）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四）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五）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

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7 楼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联系人：张志民  
联系电话：0592-5893827  
传真：0592-5167929  
邮编：361016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时光、潘佳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编：200041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杨芳、邓小强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邮编： 100026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邓柏林

联系电话： 010-56800258

传真： 010-66010583

邮编： 100032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 陈江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092

邮编： 100004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负责人：董伟、冯俊豪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凌鸿

联系电话：010-86451368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王溪

联系电话：010-5778314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赵一  
联系电话： 010-68561122  
传真： 010-56513103  
邮编： 100045

####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0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郑铎、韩简繁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955  
邮编： 200031

#### **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对冲基金中心 40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 张友亮  
联系电话： 0755-83199417  
传真： 0755-82946421  
邮编： 518033

#### **10、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  
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薛荷

项目负责人： 吴东林、邓小齐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06

邮编： 361008

**（四）律师事务所：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联系地址： 厦门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负责人： 陈咏辉

经办律师： 陈咏晖、刘岩

联系电话： 0592-5185617

传真： 0592-5185651

邮编： 361004

**（五）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 张立贺、梁宝珠、李雅莉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邮编： 10003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孙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门合计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998,4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厦门国贸股票 10,057,048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股份总余额 173,263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440,489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9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703,076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20,5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融券账户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167,1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权益投资交易部分别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股份总余额 189,356 股、754,2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门合计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1,748,5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SH）共计 1,518,265 股，持有 20 厦贸 Y5（163384.SH）面值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仓厦门国贸（600755.SH）200 股，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持仓厦门国贸（600755.SH）12,8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厦门国贸（600755.SH）的合计持仓数量为 928,7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92%的股权，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

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少镛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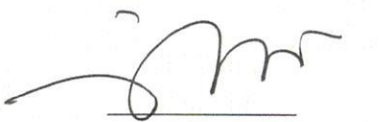
高少镛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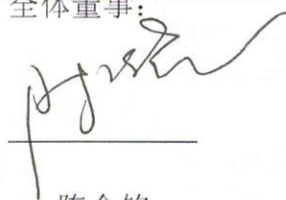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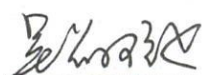
陈金铭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韵璇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肖 伟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曾 源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

刘 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戴亦一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水军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王燕惠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 纯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曾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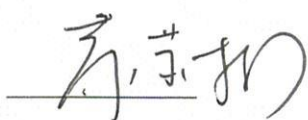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莹彬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大昕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晓 峰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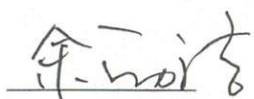
王永清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励洁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潘佳辰

时 光

潘佳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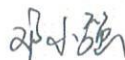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邓小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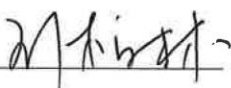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邓柏林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江

陈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龙亮

龙亮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 伟



冯俊豪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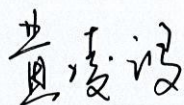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9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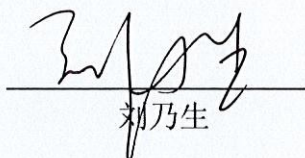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凌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溪          

王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王治鉴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一

赵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董捷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简繁

郑铎

韩简繁

郑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剑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友亮

张友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东林

吴东林

邓小齐

邓小齐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荷

薛荷

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咏晖 刘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咏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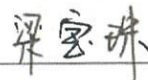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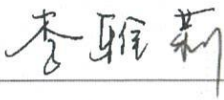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立贺

  
梁宝珠

  
李雅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7 楼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联系人：张志民

联系电话：0592-5893827

传真：0592-5167929

邮编： 361016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负责人： 时光、潘佳辰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873521

邮编： 200041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